



中華民國 110 年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出版

目錄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科.....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1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1
(六) 兒童托育科.....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八) 社會工作科.....	2
(九) 綜合企劃科.....	3
(十) 秘書室.....	3
(十一) 人事室.....	3
(十二) 政風室.....	3
(十三) 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	5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5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5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5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5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6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6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6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6
參、提要分析	7
一、人民團體.....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7
二、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7
(一) 社會救助概況.....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1
三、身心障礙福利.....	13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6
四、老人福利.....	17
(一) 老人福利概況.....	1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9
五、兒童少年福利	20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2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2
六、兒童托育	23
(一) 兒童托育概況	2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5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6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2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8
八、社會工作業務	28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2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0

肆、統計年報.....31

伍、性別統計分析.....39

1/3 新局面之女力全開 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	39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之性別分析—	
以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為例	43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性別分析報告	49
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	55
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	64
110 年性平計畫服務對象家庭療育分工問卷統計分析報告	75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9 科 4 室及 3 所屬機關，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配合政策促進社會安和樂業。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或接受政府推動（委託）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科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輔具補助等津貼補助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樂活大學等社會參與服務，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近年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

立生活服務，並透過辦理收出養、監護權調查訪視等服務保障其身分權益。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少年中心及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據點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及外展服務，增進兒童少年之人際、就學、親子關係、促進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提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大量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選拔表揚及補助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獎勵等項目，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運用單位評鑑、補助民間單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委託辦理「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婦女團體培力及婦女權益促進、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推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辦理「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八) 社會工作科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局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更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業務簡介如下：

1. 本局招聘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並於本市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另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更推動佈老時間銀行及惜食分享網之創新服務方案，前者透過招募佈老志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鼓勵初老志工服務老老長輩，營造友善銀髮城市；另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首創跨局處合作平台，將餘裕物資有效運用，協助在地社區單位服務在地弱勢長者及兒少，以充實地區服務量能，達到在地服務之目標。
3. 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

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 綜合企劃科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系統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新北市議會相關事務、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事務、辦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之核定及管考、標準化文件作業管制考核、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業務審核作業、社會福利手冊彙編、為民服務、區政等業務，針對本局公文時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進行管制考核，辦理本局新聞行銷及例行性記者會、參訪本局之綜合業務。

(十) 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物品、出納、法制、車輛、財產管理，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

(十一)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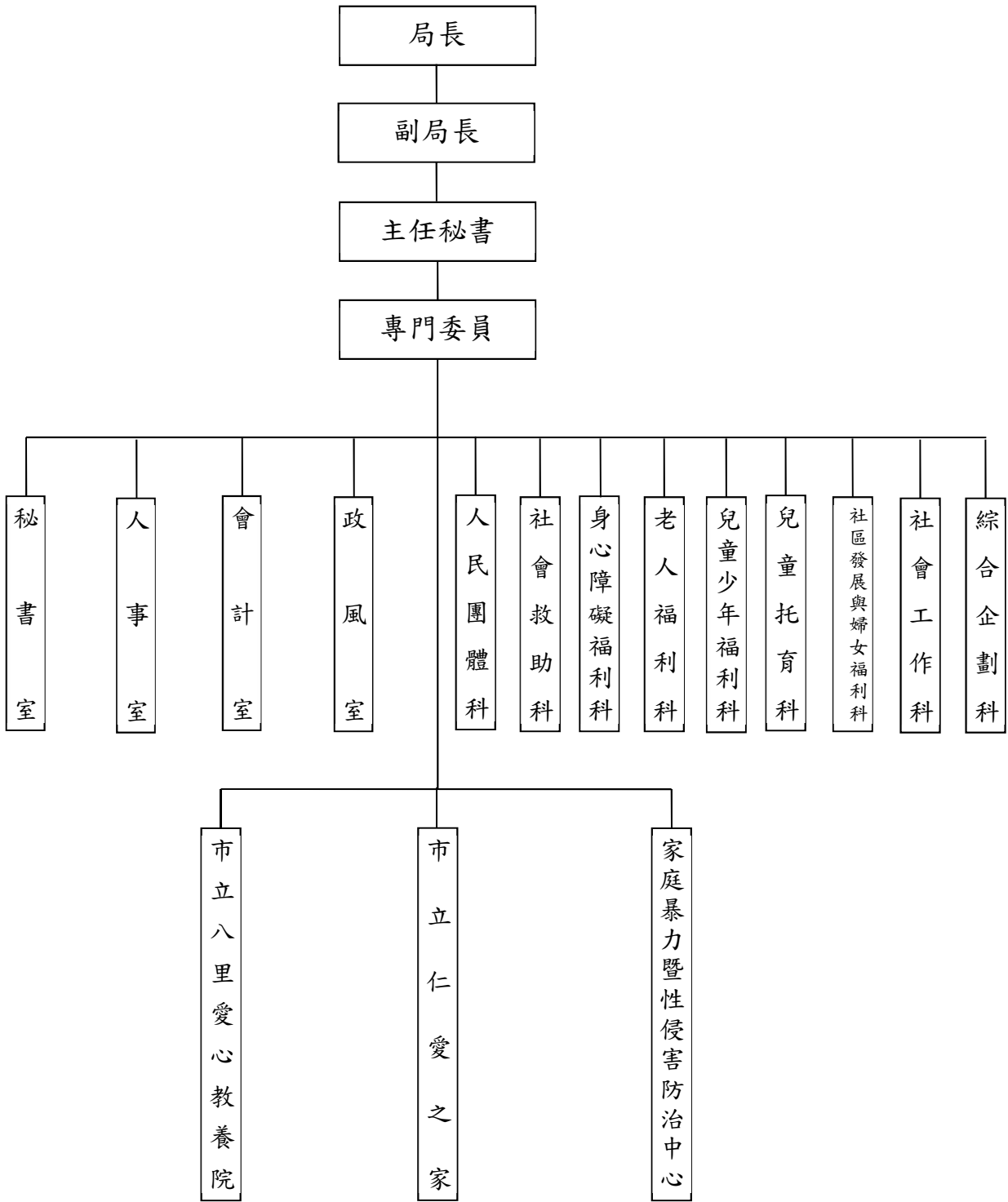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三)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積極推動以工代賑，落實工作福利，並針對本市失業者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二)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深耕社區，落實街友生活照顧、救助、就業及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四)因應財團法人法頒布，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非行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以提升公民素養及提升其公共事務參與。
- (二)婦女福利服務：深化婦女培力工作，辦理婦女大學及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及單親、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逐步達成實質平等。
- (三)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將廣布里里銀髮俱樂部，依辦理單位服務能量及服務對象逐步升級規劃為「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及松年大學，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推動佈老時間銀行，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營造出一個友善互助的社會氛圍。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配合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長照、醫療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辦理輔具超音速計畫，以達產官民三贏，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將輔具福利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提供完整的服務。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擴建社會福利中心，延伸服務據點，增聘社會工作（督導）員進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以整合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實體服務整合，強化服務能力，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持續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局處資源及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家庭整合性及多元化之服務，並優化大數據風險預警系統，加強案件風險管理，降低家庭危機風險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臺，跨局處整合需求及資源，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紓緩其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活；另藉由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整合跨局處及民間專業，媒合果菜市場、公（民）有市場及企業等餘裕資源並重新整理運用，提供給老人及兒少共餐據點製作餐食，服務弱勢市民，並透過各種教育及倡導行動在本市深植惜食價值，期待打造永續的環境。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辦理志工體驗及深化多元服務工作，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媒合及訓練資訊的交流平臺，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分區辦理聯繫會報，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及社區產業，擴展議題工作坊，培植社區幹部，強化社區特色方案，培力性別友善社區，規劃社區小旅行，鼓勵社區團體參與，提升社區服務能量，由社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達到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的目標。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發展多元協助方案，提升被害人安全保護增進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持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持續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連結社區醫療網絡，及早發現兒虐案件並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打擊兒虐危害，以維護兒少法正義。
- (三)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推廣社區性別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與暴力零容忍概念，並擴展民眾通報求助資訊；以達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之效。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老人公費收容照顧：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保護安置老人，創造老人友善環境，提供醫療保健及多元化身心靈全人照顧及活動參與，讓長者保有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
- (二)提升院民社會參與：運用本家銀髮志願服務人力，進行懷舊巡演及關懷鄰近社區獨居長者，讓在地人關懷在地人，並提供機構服務諮詢，建立在地老人服務網絡。
- (三)提升機構專業品質：持續辦理多樣性專業團體輔療，生活適應團體、樂活健康團體、創意桌遊團體、感官認知團體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住宿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並積極媒合相關社會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二)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語言、職能、物理等）發展性評估及早期療育。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10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245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1 個、備案教師會 218 個、社會團體 4,846 個），較 109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 5,443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8 個、備案教師會 215 個、社會團體 5,040 個）減少 198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32 社，較 109 年度減少 31 社，主要為 110 年起啟動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清查作業，陸續解散運作不正常之團體及合作社所致。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人民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強化公私夥伴及合作關係，俾達致社會資源運化效益最大化。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分級培力及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二、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10 年底人口計 162 萬 906 戶，400 萬 8,113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8,970 戶，3 萬 7,386 人，占全市戶數 1.17%，占全市人數 0.93%；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273 戶，2 萬 6,794 人，占全市戶數 0.63%，占全市人數 0.66%。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9,039	40,305	19,277	39,407	18,970	37,386
中低收入戶	10,305	27,907	10,535	27,905	10,273	26,794

(2) 本市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A. 社會救助法修正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放寬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人口範圍、工作收入等條文，致使於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戶數皆大幅成長，原無法成為低收入戶之近貧戶已逐漸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3 年以後因新生兒下降，或子女成年後就業家庭經濟改善，使成長率下降，導致 103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總人數逐漸減少。

B. 新案開始實地訪查

102 年下半年一級一審，開始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案實地訪查，公所更瞭解家戶家庭成員互動狀況、經濟情況及是否實際居住本市。

C. 審查投資、車輛價值、勞保及勞退、保險

102 年起財稅資料可顯示投資，並採用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鑑價師雜誌計算車輛殘值，以及列計勞保及勞退、保險等資料，審核面向更為多元、嚴謹，致使自 102 年起低收入戶戶數逐年下降。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八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之補助比例為 100%，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比例為 80%，其餘補助對象之補助比例則為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元為限。108 年至 110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08	602	1,615
109	999	1,637
110	1,184	1,279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社會救助法 100 年時修法放寬貧窮線標準，致低收入戶人口增長，致使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逐年增加，又因無福利身分民眾申請醫療補助案量增加，顯示相關需求補助人口上升。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27.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另於 109 年 6 月增加中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 70% 由本市補助。

3.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10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2,220 人次，補助男性 1,345 人次、約占 60.59%，女性為 875 人次、約占 39.41%，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108 年至 110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8	2,311	1,382	929
109	2,715	1,655	1,060
110	2,220	1,345	875

4. 災害救助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著手修訂「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5. 街友輔導

-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街友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可短期收容街友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79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4 床(含短期居住方案 4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街友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含緊急安置 20 床)，提供生活重建、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 (7) 108 年至 110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如下 2-4。

表 2-4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

年度	受理報案 或查報街 友處理人 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 服務	轉介就業 服務或職 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 住院醫療 等)

108	1,678	29	1,652	171	4,529	32	2,618
109	1,496	19	20,128	309	2,406	38	3,423
110	2,167	22	18,935	200	2,473	61	3,50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另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納入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對象，藉以達到全面性、完整性的社會安全網。

3.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與各區公所舉辦急難救助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加強各區域物資儲備，提升相關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及種類，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 (3) 依據 110 年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請各公所於盤點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人力及物力資源，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辦理教育訓練及收容安置演練，使志工熟悉避難收容所開設流程，以提升救災效能。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 (1) 落實街頭街友人口列冊管理

- A. 與警察局比對每 3 個月清查一次街頭街友名冊，迅速掌握新增之街友增減動態，由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街友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街友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街友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街友就醫：協助街友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街友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街友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街友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街友自立更生。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 110 年底，本市計有 17 萬 5,165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輕度計 7 萬 202 位，中度計 5 萬 4,172 位，重度計 2 萬 8,517 位、極重度計 2 萬 2,274 位，並依不同障礙類別人數表列如表 3-1，其中又以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最多，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為最少。

表 3-1 各類身心障礙證明 (依障礙類別分類)

障礙類別		總人數	比例
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4,479	31.10%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5,963	14.82%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33	0.93%
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0,312	5.89%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885	1.08%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055	7.45%
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7,561	27.15%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08	0.40%
多類	跨兩類別以上者	18,875	10.78%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694	0.40%
總計		175,165	100.0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772 元、5,065 元及 8,836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10 年補助金額 30 億 7,246 萬 9,600 元及受益人數計 5 萬 909 人。

(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部分租金協助，110 年補助金額 1 億 7,057 萬 4,677 元及受益人數計 5,312 人。

(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

依不同障礙程度分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額 1/4(輕度)、1/2(中度)及全額補助(重度以上)，110 年補助金額 4 億 163 萬 1,335 元及受益人次計 150 萬 3,989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110 年補助金額 1 億 410 萬 4,294 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1,307 人次。

(5)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68 項，110 年補助金額 1 億 1,683 萬 2,853 元及受益人次計 3 萬 6,495 人次。

2. 機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 萬元之托養費用補助，110 年補助金額 16 億 5,990 萬 8,670 元及受益人次計 10 萬 4,635 人次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7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110 年補助金額 4,662 萬 1,172 元及受益人數計 1,337 人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不定期例行輔導查核，其中 1 次邀集本市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另每 4 年辦理 1 次對轄內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實地評鑑。目前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2 家，詳如表 3-2。

表 3-2 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家數)	公設民營 (家數)	私立 (家數)	合計 (家數)
日間托育機構	2	7	4	13
住宿型機構	1	7	8	16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3	16	13	32

3. 支持性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未達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之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性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110 年補助金額 192 萬 2,308 元及受益人次計 1,934 人次。

(2)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10 年補助金額 403 萬 4,531 元及受益人次計 2,465 人次。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等，110 年補助金額 581 萬 7,162 元及受益人次計 2,833 人次。

(4)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慈芳關懷中心辦理，依會所模式之服務理念與架構、運用社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10 年補助金額 376 萬 6,630 元及受益人次計 2 萬 4,619 人次。

(5)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凡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110 年受益人次計 1,443 人次。

(6)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可提出申請，110 年受益人次計 1 萬 6,340 人次。

4. 方案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友善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分區成立 5 處服務單位，另專責成立精神障礙及視覺障礙服務單位各 1 處，共計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110 年補助金額 3,546 萬 3,214 元及受益人次計 10 萬 1,84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外出工作之餘，可於居住單元中，透過生活服務員的協助，接受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截至 110 年合計設置 8 處。110 年補助金額 680 萬 6,907 元及受益人次計 199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 15 歲以上經評估每周至少可累計作業 20 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10 年合計設置 31 處。110 年補助金額 7,063 萬 2,233 元及受益人次計 5,552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經評估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截至 110 年合計設置 14 處。110 年補助金額 2,526 萬 6,302 元及受益人次計 1,937 人次。

(5)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 A.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

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至公所端申請新制鑑定共計 34 萬 9,998 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計 267 件，衛生局審核完成計 30 萬 4,407 案。

(B)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894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完成 30 萬 2,870 案，其中證明核發計 30 萬 1,293 案(含異議申復、外縣市遷入)，已確認未達列等標準未發證計 3,129 案。

(C) 110 年補助金額 420 萬 6,517 元及受益人次計 3 萬 2,178 人次。

(6) 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10 年補助金額 200 萬 4,472 元及受益人次計 4,041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並提升輔具服務量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並強化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減輕照顧者負荷。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10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人口已達 64 萬 9,938 人，佔全市人口(400 萬 8,113 人)16.21%，佔全國老人人口(393 萬 9,033) 16.49%，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879 元或 7,759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10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3 萬 685 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10 年累計受益人次 433 人次。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10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1 萬 6,671 人次

(2) 110 年賡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10 年符合領取健保補助者 60 萬 8,900 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10 年累計受益人次 220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10 年受益人次 629 人次。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 社區照顧

(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29 個區公所辦理，110 年累計受益人次 29 萬 4,081 人次。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底共設置 487 個，累計服務人次 189 萬 4,081 人次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10 年服務累計服務人次計 220 萬 3,077 人次。

(4)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截至 110 年底共設置 1,109 處銀髮俱樂部，累計參與人次共 94 萬 8,499 人次。

4. 機構式照顧

(1) 110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11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位數概況如表 4-1。

(2)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計	10,223	9,126	89.27%
安養型	682	442	64.81%
養護型	9,280	8,557	91.69%
長期照護型	221	82	55.41%
失智照顧型	66	50	75.75%

(3) 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10 年補助 1,229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65 歲以上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護理之家)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10 年底補助 5,124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分別有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

(4)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4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5. 保護服務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10 年底止有 297 人接受保護安置。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之獨居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10 年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累計受益人次計 1 萬 7,363 人次。

6. 住宅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10 年受益人次計 5 人次。

(2) 老人公寓

可提供 80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10 年底進住 80 人，佔床率達 100%。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10 年松年大學共開辦 488 班，參與人數共計 18,493 人。

(2) 老人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捷運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 480 點免費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和部分客運路線、臺北捷運及新北捷運，110 年底敬老卡持卡人計 53 萬 9,912 人

(3) 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車巡迴服務

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10 年共辦理 243 場次，累計受益人次 5,896 人次。

(4) 110 年共設立 16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晚年人生系列活動等。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邁入高齡社會，本市以「當我們老在一起」為政策願景，以「全人全程照顧服務」為目標，將老人依健康程度分為健康、衰老/亞健康、失能失智及重癱(症)等四大階段，建構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長者的整體連續性服務體系，希望讓本市長輩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也希望我們的長輩經常一起吃飯、一起活動、一起學習，有老身、老伴、老友、老本，一起開心、慢慢變老，每天都是好日子！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10年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37萬6,204人，12歲至18歲少年計19萬9,280人，兒童及少年共計57萬5,484人，佔全國兒童及少年人口約14.36%。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12歲)		少年 (12-18歲)		兒童及少年 (0-18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8	4,018,696	386,558	9.62%	212,514	5.29%	599,072	14.91%
109	4,030,594	383,422	9.51%	205,522	5.10%	588,944	14.61%
110	4,008,113	376,204	9.39%	199,280	4.97%	575,484	14.3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110年補助經費6億1,906萬8,757元。

(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10年補助經費3,238萬1,773元，受益6,686人次。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愛在家園推展協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10年受益2,533人次。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63所機構簽約，並於

轄內設置 3 處公辦民營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及 1 處公辦民營中長期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110 年受益 6,835 人次。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10 年辦理法院交查訪視案件量 204 件、後續追蹤 31 件，受益人數 471 人。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10 年辦理法院交查案件量 1,122 件。

3. 兒少福利服務

(1) 未成年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辦理小爸媽支持成長團體，設計紓壓放鬆與自我經絡按摩的主題，讓青少年父母能在長時間的育兒生活中得以有時間喘息與自我照顧，並安排時間進行團體交流，讓青少年父母彼此分享心情與回顧、夢想等。110 年辦理 6 場，受益人次 85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10 年受益 2,527 人次。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10 年受益 4,128 人次。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臺灣貴格會清水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10 年受益 14 萬 5,629 人次。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10年服務2萬7,871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兒童托育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10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205家，收托人數7,961人；公共托育中心101家，收托人數5,227人；居家托育人員數7,382人，收托人數8,399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機構 類型 年度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08	173	6,606	70	3,812
109	196	7,552	86	4,532
110	205	7,961	101	5,22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0-3歲托育費用)

幼兒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6,000元至1萬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3,000元至7,000元，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自110年8月1日起增加1,000元，提前第2胎加發1,000元、第3胎以上加發2,000元，並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110年補助經費8億4,049萬1,168元，受益人次18萬5,885人次。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2足歲以下幼兒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至5,000元之津貼(第三胎以上加發新臺幣1,000元整)，另自110年8月提高每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3,500元至5,000元，且第2、3名子女加發津貼500元至2,000元整；並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政府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110年補助經費15億240萬1,127元，受益人次44萬8,616人。

(3) 育兒指導

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運用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中有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中育有0歲至2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110年服務人數2,024人，受益3,925人次。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

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 B. 截至 110 年底，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林口、五股、三峽、深坑、瑞芳、三芝、金山等行政區域設置 101 處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 5,227 人，已提供收托服務累計 1 萬 8,304 人，社區親子服務累計 613 萬 2,933 人次（含公共親子中心）。

C. 服務內容

(A) 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 2 歲為對象。

(B) 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5)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 至 3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專業、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併同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3 歲前 1 日止。截至 110 年底，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81 家，可收托 7,122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4,283 人，加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101 家，可收托人數 5,227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9,201 人。

(6) 居家托育服務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減緩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積極建立優質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托育人員之培養，及社區居家托育服務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

B. 截至 110 年底，設置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包含中和區、七星區、板橋南區、板橋北區、樹鶯區、新莊區、泰五林區、永和區、土三區、三重區、蘆洲區、文山區及北海岸區，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1,110 件。

C. 服務內容

(A) 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事宜、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居家托育人員體檢及責任險管理、辦理在職訓練、親職講座及協力圈等活動。

(B) 送托家長及幼兒：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受理托育補助申請、保親關係溝通協調。

2. 早期療育服務

(1)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10 年受理 3,164 人通報，共完成

初評 5,268 人。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針對育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10 年計 2 萬 8,296 人次受益。

(3) 辦理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更具有多元性選擇，將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到宅療育服務、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等服務計畫整合為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讓使用服務資源時能更具有彈性，110 年計 5,166 人次受益。

(4) 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建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培育托育人員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促進托育人員及兒童家長輔具操作技巧、兒童日常生活訓練及簡易復健，110 年計 2,196 人次受益。

(5)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已通報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10 年計 27 萬 1,010 人次受益，補助 6,473 萬 8,414 元。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10 年底本市共設有 462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09 年新增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09 年及 110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1,335 隊及 1,380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3 萬 7,250 人及 15 萬 1,014 人，110 年志工人數較 109 年成長約 10%。
3. 婦女福利：截至 110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5 萬 776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400 萬 8,113 人)約 51.2%，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5%，顯示本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區發展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社區活動方案暫停或撤銷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10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185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10 年本市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14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09 處銀髮俱樂部、開辦 17 班松年大學、設置 11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4 站、設置婦女大學 8 個分班。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110 年本市核定補助 2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其中永和區為第 3 年計畫，萬里區為第 1 年攜手計畫。110 年旗艦社區共辦理 5 次工作暨聯繫會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2 次，共計 90 人次參與，全年服務 351 人次。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態度：110 年度辦理 310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6,540 人次；782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1 萬 8,524 人次；在職訓練 1,917 場次，參訓人次 15 萬 4,469 人次。
- (2)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10 年辦理初階活水及源頭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共 137 人次；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8 場次，受訓人數為 322 人次。110 年辦理救災志工培力研習課程 1 場次，共 58 人次；辦理志工心學堂研習活動 5 場次，受訓人數 221 人次。辦理一日志工體驗 6 場次，共 382 人次。
- (3)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10 年辦理「新北市第十一屆金志獎」頒獎典禮，共計 3,146 人獲獎，包含績優企業志工團隊 3 隊、績優志工督導獎 9 名、績優志工獎 29 人、耆心獎 28 人、榮耀 20 獎勵 174 人、金心獎 800 人、銀心獎 766 人及銅心獎 1,340 人等獎項。

- (4)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9 年投保人數 12 萬 6,567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2%。
110 年投保人數 13 萬 8,933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0%。

3.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0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1,826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629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0 人次，總計受益 2,461 人次。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A.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性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10 年共設立 15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辦理 2 案支持性活動，受益人次 16,132 人次。
-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10 年受益人次 1 萬 3,720 人次。
-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10 年共設立 37 站新住民家庭服務關懷站，受益人次 1 萬 5,732 人次。
- D. 提供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往返醫療院所 28 趟次計程車車資補貼，每次最高得補貼 200 元。110 年受益 5,722 人，總受益人次達 8 萬 665 人次。
- E. 本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價值共計新臺幣 3 萬元的服務(包含免費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並加碼 1 萬元)，與民政局生育獎勵金 2 萬元採取二擇一方式，自 109 年開辦至今，提供服務計 7,683 人次。

(3) 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A. 婦女團體培力，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共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 B.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110 年春季班(3-5 月)結合 81 個民間團體，開辦 158 班、4,740 位婦女參與學習。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婦女團體培力、推廣社區性平宣導、集結在地婦團能量及連結。110 年總計辦理 301 場次活動，累積受益 1 萬 4,558 人次。
-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110 年共受理申訴案 310 案、再申訴案 67 案。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於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性騷擾防治項目，結合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交通局、民政局、觀光旅遊

局、體育處、衛生局協助對各業管單位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總計 2,312 家，辦理宣導及訓練 1 萬 5,828 人次，並針對本市長照機構、觀光工廠、KTV、MTV、市營風景區、游泳池、護理機構及醫院、補教業、社福團體及防治網絡，加強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以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社區發展

- (1) 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 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級輔導機制。
- (3) 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2. 志願服務

- (1) 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願服務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 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相關方案，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全民關懷的志工城市。

3. 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婦女團體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 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八、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10 年服務案件數達 9,402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2. 脆弱家庭通報及全齡高風險整合型安全網服務

- (1)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從兒少擴及成人家庭服務，經統計 110 年社福中心共受理 19,332 件脆弱家庭案件，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 (2)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110 年再創全國之舉，啟動「全齡跨局處派案」服務模式，擴展全齡跨專業合作，期將新北市安全網布建的更綿密，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弱勢、脆弱及風險家庭預防性及補充性的服務，另提供資源使其恢復及重建家庭功能，保護是類家庭，避免發生更多憾事，110 年受理全齡高風險通報數達 8,529 案，服務人次達 1 萬 7,997 人，全齡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94.4%，各相關局處人員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 (3) 110 年核定案件數共 374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559 人，核定補助人次共 3,747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新臺幣 1,084 萬 4,145 元整。111 年 1 月至 4 月核定案件數共 108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177 人，核定補助人次共 935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新臺幣 269 萬 3,879 元整。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更新及相關備查作業，包含停業、歇業、復業、支援及變更行政區域等相關業務。
- (2) 105 年發放執業執照 206 人次，106 年發放執業執照 190 人次，107 年發放執業執照 241 人次，108 年發放執照 230 人次，109 年發放執照 269 人次，110 年發放執照 306 人次。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法律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10 年共辦理 3 場次在職訓練、1 場次社工督導訓練、2 場次人身安全暨多元性別教育訓練、10 場次法律實務交流暨個案研討會，總計有 429 人次參與。
-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

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10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28 人。

6. 實物銀行暨惜食分享網

- (1)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截至 110 年底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51 個實物銀行分行。110 年結合捐款及物資總市值計 8 億 6,106 萬 4,168 元，受益人次約 98 萬餘人次。
- (2) 為避免食物被浪費，養成愛物惜物的美德，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 8 月起成立「惜食分享網」，整合本市 12 個局處(單位)，除結合果菜公司 2 處市場、14 座公(民)有市場及民間企業廠商，建置本市餘裕物資之整合平台外，更成立 22 處惜食分享廚房，期達成珍惜食物與分享食材之目的，讓餘裕物資能充分運用並減少浪費，110 年截至年底獲惜食物資 20 萬 4,999 公斤，總受益人次達 30 萬餘人次。

7. 佈老時間銀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自 102 年起訂定「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服務的老人，並以「存老本 顧未來」的核心概念，鼓勵志工可在自身或親屬長輩有需要的時候，將累積時數提領兌換等值的居家服務，藉此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110 年截至年底持續提供服務佈老志工共 809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65,284 小時。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肆、統計年報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本年度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本年度團體數 (5)=(1)+(2)-(3)+或- (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5,443	142	340	—	5,245
工商團體小計	121	2	9	—	114
工業會	1	0	0	—	1
商業會	1	0	0	—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0	0	—	—
商業同業公會	119	2	9	—	112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82	3	0	—	285
律師公會	—	0	0	—	—
會計師公會	—	0	0	—	—
建築師公會	1	0	0	—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0	0	—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0	0	—	1
鑲牙生公會	—	0	0	—	—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0	0	—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0	0	—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0	0	—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0	0	—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0	0	—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0	0	—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0	0	—	1
心理師公會	2	0	0	—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0	0	—	1
營養師公會	1	0	0	—	1
獸醫師公會	1	0	0	—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0	0	—	1
新聞記者公會	1	0	0	—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0	0	—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215	3	0	—	218
地政士公會	1	0	0	—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0	0	—	1
技師公會	5	0	0	—	5
其他	9	0	0	—	9
社會團體小計	5,040	137	331	—	4,846
學術文化團體	569	9	117	—	461
醫療衛生團體	25	2	4	—	23
宗教團體	187	30	3	—	214
體育團體	738	14	36	—	71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365	57	122	—	2,300
國際團體	330	12	8	—	334
經濟業務團體	337	5	3	—	339
環保團體	151	0	23	—	128
宗親會	131	4	6	—	129
同鄉會	113	2	5	—	110
同學校友會	93	2	4	—	91
其他公益團體	1	0	0	—	1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9)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
		合計 (8)=(1)+(2)+(3) +(4)+(5)+(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 者(6)	無遺囑與 遺產葬埋 者(7)		
救助人次	合計	2,220	2,220	463	1,121	423	27	88	98	—	—
	男	1,345	1,345	247	704	261	13	35	85	—	—
	女	875	875	216	417	162	14	53	13	—	—
救助金額	23,108,677	23,108,677	9,242,650	10,264,327	2,687,400	226,000	678,500	9,800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1)=(2)+(3)+(4)+(5)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602,282	360,340	241,942	3,072,469,600	46,954	26,034	644,921,968	13,635	9,206	115,689,665	10,463	7,213	89,528,940
極重度	66,093	38,886	27,207	373,862,544	6,852	3,517	91,620,484	0	0	0	1,820	1,058	14,577,070
重度	95,802	56,714	39,088	561,283,116	12,964	7,202	178,186,776	0	0	0	2,647	1,605	21,536,380
中度	221,621	131,082	90,539	1,282,605,175	27,138	15,315	375,114,708	0	0	0	5,996	4,550	53,415,490
輕度	218,766	133,658	85,108	854,718,765	0	0	0	13,635	9,206	115,689,665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7,513	4,554	45,516,724	167,207	123,535	1,472,612,777	111,696	71,336	690,396,704	2,872	64	13,802,822	6,092	4,959	56,230,407
極重度	0	0	0	29,966	22,623	266,363,285	0	0	0	248	9	1,301,705	689	702	8,671,254
重度	0	0	0	40,455	30,269	358,217,060	0	0	0	648	12	3,342,900	1,066	885	11,669,110
中度	0	0	0	96,786	70,643	848,032,432	0	0	0	1,162	31	6,042,545	1,843	1,622	19,315,001
輕度	7,513	4,554	45,516,724	0	0	0	111,696	71,336	690,396,704	814	12	3,115,672	2,494	1,750	16,575,042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第0類		第2款(省)、第1、2		第3款(省)、第3、4類		最低生活費		最低生活費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230,685	305		4,135		25,614		166,382		34,249		3,193
	男	112,321	257	2,348,274	3,177	32,277,763	16,683	204,380,897	75,088	1,332,436,700	17,116	140,732,581	1,151
	女	118,364	48		958		8,931		91,294		17,133		2,020
一般民眾	合計	230,673	293		4,135		25,614		166,382		34,249		3,149
	男	112,309	245	2,281,146	3,177	32,277,763	16,683	204,380,897	75,088	1,332,436,700	17,116	140,732,581	1,151
	女	118,364	48		958		8,931		91,294		17,133		1,998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12	12		0		0		0		0		22
	男	12	12	67,128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22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

項目	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參與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8	13	15	6	6	—	28,636	15,140	13,496
一般	28	13	15	6	6	—	28,636	15,140	13,496
原住民	—	—	—	—	—	—	—	—	—

項目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								
	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5	9	6	6	1	5	1	—	1
一般	15	9	6	6	1	5	1	—	1
原住民	—	—	—	—	—	—	—	—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續)

中華民國110年

機構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期末數(家)				個案服務 (人次)			團體服務 (人次)			社區服務 (人次)			外展服務 (人次)			轉介服務 (人次)			親職教育 (人次)			親子活動 (人次)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 營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新北市蘆洲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	1			1	5042	2512	2530	359	213	146	99	52	47	384	205	179	15	7	8	54	20	34	1875	952	923
新北市汐止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	1			1	2133	1075	1058	248	130	118	380	183	197	0	0	0	64	37	27	32	15	17	1208	659	549
新北市少年培力 園	1			1	0	0	0	0	0	0	116	62	54	0	0	0	1013	518	495	1075	435	640	2095	1132	963
新北市新莊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	1			1	3001	1553	1448	211	120	91	5009	2931	2078	343	219	124	3	2	1	55	25	30	0	0	0
新北市新店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	1			1	1497	846	651	323	125	198	4625	2175	2450	376	212	164	304	150	154	96	26	70	303	148	155
新北市花漾青春 館	1			1	578	272	306	230	105	125	4674	1787	2887	0	0	0	0	0	0	22	6	16	34	15	19
新北市漾青春基 地	1			1	1413	774	639	732	393	339	610	311	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	11	11	0	0	24200	12587	11613	116	59	57	2629	1348	1281	288	154	134	1057	516	541	278	134	144	379	179	200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110 年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165	2,210	955	94	59	144	50	4	4	944	422	442	159	514	226	9	5	59	30
一般	3,165	2,210	955	94	59	144	50	4	4	944	422	442	159	514	226	9	5	59	30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3,165	2,210	955	92	77	199	98	529	234	421	166	408	167	401	158	160	55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01	192	109	15	15	11	12	43	26	47	25	38	9	26	16	12	6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240	840	400	61	52	128	62	225	101	119	56	127	60	129	51	51	18
	疑似發展遲緩	1,624	1,178	446	16	10	60	24	261	107	255	85	243	98	246	91	97	31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單位：人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60,960	45,285	15,675	3,165	2,210	955	4,534	3,285	1,249	63,566	44,210	19,356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649	2,904	1,745	301	192	109	448	354	94	4,502	2,742	1,76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5,318	25,180	10,138	1,240	840	400	1,209	835	374	35,349	25,185	10,164
	疑似發展遲緩	22,352	16,739	5,613	1,624	1,178	446	2,857	2,086	771	23,069	15,831	7,238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1	9	2	0	0	0	4	3	1	7	6	1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03	275	128	0	0	0	5	1	4	398	274	124
	疑似發展遲緩	252	178	74	0	0	0	11	6	5	241	172	69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單位：所、人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所數	61	0	51	10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110年

安置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務)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344	0	85	259	1,031	680	351	27	12	116	43	297	173	129	67	111	56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7	0	16	231	846	545	301	11	3	52	19	256	158	121	65	105	56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90	0	66	24	178	128	50	15	9	63	24	38	15	6	2	6	0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0	1	3	6	6	0	1	0	1	0	2	0	2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	0	2	1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四、療育類別

單位：人、人次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人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8,030	7,379	61	259	331	0	14,509	10,373	4,136	168	123	830	386	4,140	1,739	2,782	999	2,453	889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620	5,261	12	226	121	0	9,413	6,738	2,675	110	67	618	256	2,734	1,151	1,714	619	1,562	582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292	2,096	30	26	140	0	4,875	3,476	1,399	54	53	195	111	1,343	561	1,009	372	875	302
	疑似發展遲緩	87	0	19	2	66	0	177	122	55	4	2	16	19	46	25	47	7	9	2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7	13	0	3	1	0	15	9	6	0	1	1	0	3	2	3	0	2	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1	9	0	2	0	0	23	23	0	0	0	0	0	11	0	8	0	4	0
	疑似發展遲緩	3	0	0	0	3	0	6	5	1	0	0	0	0	3	0	1	1	1	0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五、療育補助

單位：人、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及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5,550	3,990	1,560	3,222	1,271	734	276	34	13	合計	63,915,554	63,915,554	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774	2,727	1,047	2,270	875	431	160	26	12	中央	2,878,000	2,878,00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761	1,251	510	943	394	300	115	8	1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	3	3	3	2	0	1	0	0	縣市政府	61,037,554	61,037,554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9	9	0	6	0	3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幼托園所收托現況等之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元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總 計	813	2,485	29,114,780	626	1,836	27,311,180	0	0	0	6	10	270,000	181	639	1,533,600	0	0	0	
男	合 計	45	133	1,544,873	33	99	1,463,273	0	0	0	0	0	0	12	34	81,600	0	0	0
	本國籍	45	133	1,544,873	33	99	1,463,273	0	0	0	0	0	0	12	34	81,600	0	0	0
	民 眾	45	133	1,544,873	33	99	1,463,273	0	0	0	0	0	0	12	34	81,600	0	0	0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國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合 計	768	2,352	27,569,907	593	1,737	25,847,907	0	0	0	6	10	270,000	169	605	1,452,000	0	0	0
	本國籍	746	2,291	26,885,580	578	1,694	25,206,780	0	0	0	6	10	270,000	162	587	1,408,800	0	0	0
	民 眾	729	2,240	26,174,179	561	1,643	24,495,379	0	0	0	6	10	270,000	162	587	1,408,800	0	0	0
	原住民	17	51	711,401	17	51	711,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11	31	325,200	7	19	296,400	0	0	0	0	0	0	4	12	28,800	0	0	0
	外國籍	11	30	359,127	8	24	344,727	0	0	0	0	0	0	3	6	14,40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人、所

項目別	按年齡別(含原住民身分)																		事務所 開業所 數	具有原住民 身分	
	合計			未滿25歲			25歲至29歲			30歲至34歲			35歲至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領有社工 師執照人 數	998	156	842	155	15	140	211	46	165	189	35	154	189	28	161	254	32	222	3	10	15
事務所開 業人數	3	2	1	0			0			0			0			3	2	1			—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

伍、性別統計分析

1/3 新局面之女性全開 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

人民團體科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主張各國應採取適當方式，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105 年聯合國再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其中第 5 項為「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明確指出各國應協助女性參與決策階層，賦予女性權力。

新北市政府為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權，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工作重點，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跨局處工作坊，結合農業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市場處及體育處共計 12 個機關，針對各自轄管之私部門組織，包含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農會、漁會、新北市青年農民聯誼會、農業產銷班、工會、原住民部落、企業、公有市場自治會、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教育財團法人、教師會、教育會、家長會、文化財團法人、演藝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推動全面性的女性決策參與工作。

以下則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現況進行分析。

一、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

新北市政府轄管私部門組織家數總計達 15 萬 3,589 家，組織包括人民團體(含商業團體、職業團體及各類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農會、漁會、新北市青年農民聯誼會、農業產銷班、工會、原住民部落、企業、公有市場自治會、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教育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教師會、教育會、家長會、文化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演藝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人民團體	4,778	企業	140,920
社區發展協會	462	公有市場自治會	37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93	寺廟	455
農會	25	宗教財團法人	173

漁會	5	教育財團法人	59
青年農民聯誼會	1	家長會	337
農業產銷班	120	文化財團法人	61
工會	398	演藝團體	1,122
原住民部落	40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504
		總計	153,589

表 1：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數量統計表

經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私部門組織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主任委員、會長、頭目等）總計 15 萬 3,590 人，男性 10 萬 5,659 人（占 68.79%），女性 4 萬 7,931 人（占 31.21%）。各類組織負責人性別統計詳如表 2。

人民團體/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事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266	68.35%	1512	31.65%	332	71.86%	130	28.14%	73	78.49%	20	21.51%
農會/理事長				漁會/理事長				青年農民聯誼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5	100.00%	0	0.00%	5	100.00%	0	0.00%	0	0.00%	1	100.00%
產銷班/班長				工會/理事長				原住民部落/頭目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14	95.00%	6	5.00%	275	69.10%	123	30.90%	29	72.50%	11	27.50%
企業/負責人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				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97071	68.88%	43849	31.12%	25	67.57%	12	32.43%	430	94.51%	25	5.49%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				家長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49	86.13%	24	13.87%	44	74.58%	15	25.42%	216	64.09%	121	35.91%
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				演藝團體/負責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3	70.49%	18	29.51%	544	48.48%	578	51.52%	3,018	67.01%	1,486	32.99%

表 2：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如果以女性參與比例 33%（佔總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基準，從表 2 中可以觀察到除了青年農民聯誼會、家長會、演藝團體等 3 類組織外，其餘均尚未達到標準，特別是農會、漁會、產銷班、寺廟管理委員會、宗教財團法人等 5 類組織，女性擔任負責人之比

例未達二成，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背後原因據推測可能與此類組織仍存有部分性別刻板印象有關，且涉及組織架構、選舉制度、傳統文化、背後利益等各種因素，有賴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支持女性擔任負責人角色，打破性別落差現況。

針對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理監事、董事等）進行統計，上開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數總計 8 萬 6,732 人，其中男性 5 萬 4,957 人（占 63.36%），女性 3 萬 1,786 人（占 36.64%）。理監事或董事人數較負責人少之原因，在於企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家長會等，尚無收集決策階層人員之性別統計數據，又部份企業未設置董事職務，故總人數較少。為收集完整性別統計數據，俾利未來進行性別分析與政策規劃，已請主管局處加強改善。關於各類組織之決策階層性別統計，詳如表 3。

人民團體/理監事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0316	60.39%	26444	39.61%	3862	63.86%	2186	36.14%	584	70.28%	247	29.72%
農會/理監事				漁會/理監事				青年農民聯誼會/幹部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01	95.25%	15	4.75%	81	94.19%	5	5.81%	6	54.55%	5	45.45%
工會/理監事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幹部				寺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457	65.33%	1304	34.67%	177	53.31%	155	46.69%	5192	88.30%	688	11.70%
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				教育財團法人/董監事				文化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224	76.84%	369	23.16%	367	66.01%	189	33.99%	390	68.54%	179	31.46%

表 3：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員性別統計表

同樣按女性參與比例 33%（佔總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基準比較，從表 3 中可以發現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青年農民聯誼會、工會、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教育財團法人等組織，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之比例已逾 33%，特別是人民團體部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05 年起推動「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以來，女性擔任理監事的人數及比例有明顯提升，目前已接近 4 成，接近 CEDAW 國家報告中國際觀察委員建議達成之目標。惟農會、漁會、寺廟管理委員會、宗教財團法人的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比例則偏低，均低於 25%，仍有賴主管機關提出對應政策加以改善。

另外，從上述比較中也可以清楚看到，隨著決策階層及權力越高，女性比例就越低，反應明顯的性別落差現象。

二、因應策略及目標：

為全面促進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達成公私部門實質性別平等，新北市政府推動「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專案計畫」，由社會局作為單一窗口，負責建立跨局處交流推動平台，並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工作坊，各機關共同研商推動策略及檢討成效，同時安排專家指導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策略包括：

- (一) 建立單一綜整窗口：由社會局擔任本計畫主責窗口，進行推動工作之規劃及成果綜整，執行機關由私部門組織之各級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 (二) 建立跨局處交流推動平台，定期研商推動策略及檢討實施成效，達成標竿學習目標，並安排專家指導協助，逐步推動有效措施。
- (三) 發揮機關橫向聯結綜效，擴大資源共享使用，並結合各級機關之補助政策及角色影響力，有效提升私部門組織修訂章程及響應性別平等之動力。
- (四) 整體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整合私部門組織工作成效及行銷，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實現提升女性地位與決策參與機會之目標。

透過執行本項專案計畫，可達成之預期目標如下：

- (一) 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負責人比例 1%（約增加 1,500 位新任女性負責人）。
- (二) 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決策階層比例 1%（約增加 900 位新任女性理監事或董監事）。
- (三) 新增修訂章程響應女性擔任理監事之私部門組織 300 家。
性別平等宣導人次達 15 萬人次。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之性別分析— 以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為例

身心障礙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相當重視每一位居住於新北市境內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府內設有專責需求評估中心，以電訪及家訪形式，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資訊並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派案至主責該區域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家資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服務項目中有一項為生活重建服務，新北市委託家資中心於服務中提供「生活重建服務」；視覺障礙者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辦理，本次茲就「生活重建服務」，進行性別指標分析，觀察並了解身心障礙者使用生活重建服務之樣態，做為未來服務之參考。

一、 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

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內涵，主要為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技能之培養，以第一類服務對象而言，申請生活重建服務後將由教保員、社工員或治療師提供一對一個別指導，讓身心障礙者藉由訓練提升能力，內容如交通能力訓練、服裝儀容訓練、作息安排、金錢管理等；而第二類服務對象（以視覺障礙為例）係由定向行動訓練師、生活技能指導員提供到宅課程，協助視覺障礙者運用其他感官知覺（如觸覺、嗅覺），運用手杖能安全在外行走或在家自我照顧為主。

109 至 110 年申請「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服務人數差異不大，男性略多於女性（53%>47%）。（表一）

由表一可看出由樂智家資中心及樂康家資中心申請服務人數明顯男多於女（70%>30%），於家資中心服務過程中發現並向服務對象瞭解，服務內容多以復建、作息安排、金錢管理等，原因為男性身心障礙者往往過去為家庭經濟支柱，較積極復歸職場，導致接受此服務之男性服務對象參與意願較高。另樂園家資中心及樂融家資中心申請服務人數明顯女多於男，經了解服務內容較多以居家環境清潔、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為主，故以女性居多。

以服務障礙類別而言，精神障礙者服務中（由樂欣家資中心服務），雖無明顯性別差異，但就疾病類型分析，其中罹患思覺失調症者有 13 名、情感性精神病合併潛伏思覺失調症 1 名、重度憂鬱症伴隨功能下降 1 名、罹患憂鬱症 1 名。樂欣家資中心

個管服務開案對象有五成疾病診斷為思覺失調、四成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躁鬱症、重鬱症為主），整體服務對象原即以患有思覺失調症者為多，又因該類型之精神障礙者易受到正性或負性症狀影響思考判斷、缺乏人際互動及自我照顧能力下降；另罹患情感性精神病之精障者，於症狀期易有生活動機低落導致整體生活能力表現不佳情形，二者需要透過個別生活重建服務進行獨立生活訓練，以多元活動嘗試、金錢管理討論、大眾運輸運練及生活技能學習為主，協助精神障礙者重新適應社區生活，著重在生活重建服務協助。

視覺障礙者部分，男性申請者自 109 年 19 人成長至 23 人（自 45%增加至 53%），經家資中心於服務過程中發現，110 年度疫情發展較為嚴峻後，部分女性表示視覺障礙者因個性謹慎或擔心外出染疫問題，申請服務需求降低，申請人數較少；男性則表達因工作因素仍有外出需求，故人數於 110 年略有增加，雖整體人數差異不大，惟因男性視覺障礙者倘仍有工作，需持續學習職場動線，因而較有意願參與外部課程，且較少因考量疫情而減少申請服務，爰男性視覺障礙者申請人數較多。

綜上所述，個別化生活重建在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申請狀況整體並無顯著性別差異，惟男性身心障礙者因社會期望及性別刻板印象仍較有外出就業壓力，因而申請比例略高於女性身心障礙者。

表一、109-110 年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性別比例

單位	年度	男性	性別比例	女性	性別比例
樂智	109	25	69%	11	31%
	110	50	65%	11	35%
樂慧	109	3	37%	5	63%
	110	4	80%	1	20%
樂園	109	7	41%	10	59%
	110	2	22%	7	78%
樂融	109	0	0%	1	100%
	110	0	0	2	100%
樂康	109	7	70%	3	30%
	110	5	63%	3	37%
愛明	109	19	45%	23	55%

	110	23	53%	20	47%
樂欣	109	4	57%	3	43%
	110	4	44%	5	56%
人數總計	109	65	53%	56	47%
	110	58	54%	49	46%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二、團體式生活重建服務

團體式生活重建服務即為運用團體動力，讓參與活動或講座之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講師示範或彼此相互學習，達到生活重建之目的，團體生活重建方式為辦理成長團體、人際、性別訓練與講座及多元生活重建服務（常態性課程、旅遊）等。

身心障礙者團體辦理模式多為促進人際互動為主，整體參與人數女性略多於男性（53%>47%）；109 年僅樂慧家資中心及愛明發展中心及 110 年樂智家資中心均明顯男性參與者高於女性，原因為當年度二家家資中心積極邀請未參與過活動之男性服務對象參與，爰男性參與者較多。（表二）

在團體式人際、性別訓練及講座部分，109 至 110 年男性參與略多於女性（52%>48%），值得注意的是 109 年至 110 年，男性參與者明顯提升（43%提升至 50%），推測與近年新北市政府大力提倡性別平權及積極落實於各項福利服務，各家資中心在開設課程時均會考量性別特性及需求，爰課程辦理時更能吸引男性參與。（表三）

最後在團體式多元生活重建服務上，可由表四看出近兩年女性參與者顯然多於男性（55%>45%），經家資中心向服務對象瞭解發現，男性於團體中自我揭露意願較低，且多元生活重建服務內容多為手工藝、烹飪等類型之課程，亦降低男性參與意願，另男性服務對象仍多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倘活動辦理時間為週間，亦較難配合，足見在此項服務上，仍有調整服務內容及提升男性參與成長空間。

表二、109-110 年身心障礙者團體參與情形

單位	年度	男性	性別比例	女性	性別比例
樂智	109	15	44%	19	56%
	110	20	63%	12	38%
樂慧	109	8	73%	3	27%

	110	8	50%	8	50%
樂圓	109	7	23%	24	77%
	110	10	45%	12	55%
樂融	109	11	55%	9	45%
	110	8	44%	10	56%
樂康	109	7	58%	5	41%
	110	5	50%	5	50%
愛明	109	7	70%	3	30%
	110	4	50%	4	50%
樂欣	109	3	38%	5	62%
	110	1	8%	12	92%
人數總計	109	58	46%	68	54%
	110	56	47%	63	53%

表三、109-110 年人際、性別訓練與講座參與情形

單位	年度	男性	性別比例	女性	性別比例
樂智	109	24	51%	23	49%
	110	26	74%	9	26%
樂慧	109	54	49%	56	51%
	110	53	53%	47	47%
樂圓	109	6	24%	19	76%
	110	32	58%	23	42%
樂融	109	17	31%	38	69%
	110	18	33%	36	67%
樂康	109	4	45%	5	55%
	110	5	38%	8	62%
愛明	109	45	53%	40	47%
	110	33	49%	34	51%
樂欣	109	7	24%	22	76%

	110	10	38%	16	62%
人數總計	109	157	44%	203	56%
	110	177	51%	173	49%

表四、109-110 年多元生活重建服務參與情形

單位	年度	男性	性別比例	女性	性別比例
樂智	109	29	53%	26	47%
	110	28	53%	25	47%
樂慧	109	51	52%	43	48%
	110	45	52%	41	48%
樂圓	109	18	30%	43	70%
	110	8	42%	11	58%
樂融	109	16	31%	35	69%
	110	10	31%	22	69%
樂康	109	38	45%	46	55%
	110	20	35%	41	65%
愛明	109	59	47%	65	53%
	110	18	56%	14	44%
樂欣	109	28	47%	31	53%
	110	0	0%	0	0%
人數總計	109	239	45%	294	55%
	110	129	45%	154	55%

三、結論

經統計分析發現，本市家資中心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類型、內容、安排之時間，皆會影響不同性別服務對象參與意願及實際參與情形，綜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接受生活重建服務，除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使用者男性多於女性，團體式服務大多為女性多於男性，經各中心於服務過程得知原因多為：女性服務對象較願意外出參與活動且自我揭露意願亦較男性高，另因男性服務對象本身或其家屬對男性仍有就業期待，爰期待外出活動與

就業相關。

近年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及宣導性平概念，男性參與者略有提升，未來新北市政府將辦理更多元且兼顧性別的課程及活動，另將透過服務經驗與調查瞭解男性較有興趣之課程活動（例：運動、攀岩、財務規劃）與期待之進行方式，並重新規劃辦理多元活動主題，並藉男性障礙者參與服務及課程活動之正向經驗，鼓勵並增加其他男性服務對象參與意願，期望能讓更多男性身心障礙者能走出家門，接受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落實性別平等概念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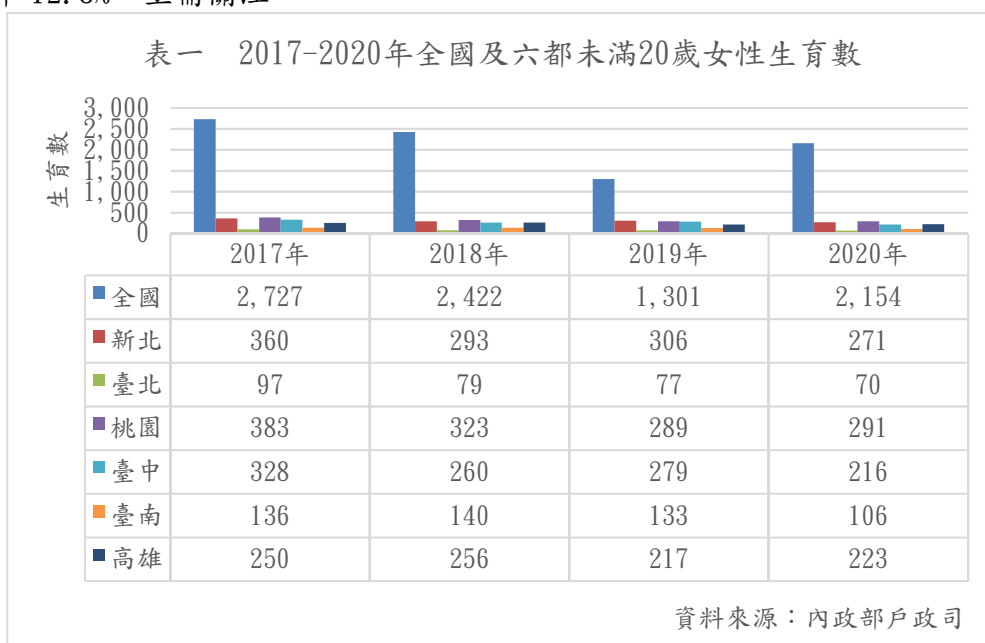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性別分析報告

兒童少年福利科

壹、計畫緣起

一、未成年少女懷孕生育比例

依據近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17年台灣地區生母為20歲以下的嬰兒出生數為2,727名，新北市有360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2018年我國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422個，其中新北市有293個，佔全國未成年生育率12%，2019年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331個，新北市有306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2020年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154個，新北市有271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表一)。換言之，以2017年到2020年間資料來看，新北市未成年少女約有1,230人是在未成年階段就擔任母職，佔全國未成年者生育率12.8%，亟需關注。



一、未成年少女懷孕之身心影響

「妳真的很丟臉，讓我們家蒙羞」、「一定是愛玩不念書」、「一定是問題家庭的小孩」、「妳有能力照顧小孩嗎?」、「女生要潔身自愛啊!」、「沒有結婚怎麼可以懷孕」、「既然懷孕了，男生要負責啊!」、「小孩養小小孩」、「這麼小就有小孩，妳的人生完蛋了」，以上評論為社會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常見的負面評價，當少女懷孕時除了需面對生理狀態改變外，也同時需承擔社會負向評判與眼光，內在心理壓力不亞於生理變化。此現象與相關研究及本局個案服務實務相符，反映未成年少女懷孕對生心理皆造成影響。

壹、性別目標

- 一、去除社會對小媽媽汙名化與歧視，正向看待未成年懷孕女性發展性需求。
- 二、翻轉社會對未成年女性懷孕負面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平等服務方案，避免家庭內傳統

父權角色之壓迫，以及懷孕中輟失學的不利處境，導致未來職涯選擇限縮而掉入貧窮困境。

三、建立跨局處整合性服務，提供遭遇困境之小爸媽友善支持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

貳、執行策略

一、標的服務人口群：本案以服務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為主要對象。

二、建構服務整合平台

服務平台工作模式步驟如下：

(一) 第一階段：個案來源包含四個局處(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提供個案轉介。

1. 民政局：本市 18 間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家長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填寫「新北市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訪視清冊」及「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以利前端瞭解服務需求，再按月報送清冊及需求表單給社會局，銜接後端服務單位及早介入服務。

2. 社會局：第一線社工提供弱勢家庭服務，發現有小爸媽個案需結合資源連結者，可轉介兒少科窗口俾提供後續服務。

3. 衛生局：轄內產檢醫事機構接獲未滿 20 歲孕婦產檢，至衛生福利部網路通報入口網站「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

4. 教育局：轄內學校發現未成年懷孕者，可轉介社會局進行初篩及派案。

(二) 第二階段：

案件固定彙整及轉介進案後，由社會局擔任初篩彙整單位，首先社政勾稽比對個案資料，以避免資源重複不浪費。另藉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彙整分析，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三) 第三階段：

經確認小爸媽未社政在案服務者，轉由小爸媽個管中心提供個管服務，中心主要掌握個案樣態及追蹤聯繫，評估個案需求已滿足、家庭功能提升足以因應家庭危機或孩童已順利就學等因素即結案；其次評估為須資源提供者，則協助轉介；第三位為多元複雜困境家庭者，評估開案輔導，提供個別化服務。

參、服務對象分析與服務情形

一、依據 109 年至 110 年戶所報送個案清冊之服務需求統計、新生兒胎次、個案年齡及配偶樣態個別分析與趨勢如下：

(一) 服務需求統計：

1. 109 年戶所受理未成年父母申請出生登記計 305 案，其中 140 案有提出服務需求(46%)，服務需求依序最多為托育方面及經濟方面，各 33 案(佔 24%)。

2. 110 年戶所受理未成年父母申請出生登記計為 220 案(221 名新生兒，其中 1 戶

為雙胞胎)，服務需求依序最多為經濟方面 47 案(67%)，其次為法律及福利諮詢 27 案(39%)，醫療協助及媒合就業並列，各為 20 案(29%)。

序號	需求瞭解	109 年服務需求量	110 年服務需求量
A	經濟及物資協助	① 33(24%)	① 47(67%)
B	醫療協助	8(6%)	20(29%)
C	就學規劃	9(6%)	11(16%)
D	媒合就業	② 25(18%)	20(29%)
E	托育及育兒指導	① 33(24%)	16(23%)
F	法律及福利諮詢	13(9%)	② 27(39%)
G	情緒支持	19(14%)	8(11%)

(二) 新生兒胎次：

- 109 年有 40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二胎(13%)，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6 歲 2 位、17 歲 6 位、18 歲 20 位及 19 歲 12 位；另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三胎(2%)，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8 歲 3 位、19 歲 2 位。
- 110 年有 26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二胎(12%)，其中生母年齡 16 歲佔 2 位、17 歲佔 4 位、18 歲佔 9 位、19 歲佔 10 位；生母已滿 20 歲，生父年齡為 19 歲 1 位；另有 3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 3 胎(1%)，其中生母年齡 18 歲佔 1 位，19 歲佔 2 位。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總計
109 年	260 (85%)	40 (13%)	5 (2%)	305
110 年	192 (87%)	26 (12%)	3 (1%)	221

(三) 個案年齡：

- 109 年 305 名小爸媽中，18 歲小爸媽個案有 109 位(36%)，其次為 19 歲有 87 位(29%)、17 歲 64 位(21%)。
- 110 年 220 名小爸媽中，18 歲小爸媽個案有 67 位(30%)，其次為 19 歲有 61 位(28%)、17 歲 56 位(25%)。

	15 歲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總計
109 年	15 (5%)	29 (10%)	64 (21%)	109 (36%)	87 (29%)	305
110 年	10 (5%)	26 (12%)	56 (25%)	67 (30%)	61 (28%)	220

(四) 配偶樣態：

1. 109 年小媽媽的配偶為已成年者最多，共有 167 案(55%)，其次為未婚扶養子女者有 66 案(21%)，再者為小爸媽配對共 41 案(13%)。
2. 110 年未婚扶養子女者最多，共有 75 案(34%)，其次為小媽媽且配偶已成年者，有 108 案(49%)，再者為小爸媽配對共 22 案(10%)。

	小媽媽 VS 小爸爸	小媽媽 VS 大爸爸	小爸爸 VS 大媽媽	未婚扶 養子女	離婚獨 自扶養	總計
109 年	41 (13%)	167 (55%)	29 (10%)	66 (21%)	2 (1%)	305
	237 (78%)			68 (22%)		—
110 年	22 (10%)	108 (49%)	15 (7%)	75 (34%)	0 (0%)	220
	145 (66%)			75 (34%)		—

綜上可知，本市 109 年及 110 年戶所申請未成年出生登記案量仍超過 200 案，其中以經濟需求為未成年父母最急迫面臨的需求，且從這兩年統計可知，小媽媽生產時新生兒為第一胎次屬最常見狀態，個案多半屬於新手爸媽，因此托育及育兒指導需求在 109 年與經濟需求同為首位，然 110 年則非需求前 3 順位，其變化是因托育及育兒資訊較易取得，致使需求順位下降，亦或其他因素影響，值得持續關注。

再者，就學規劃需求在 109 年及 110 年皆分別位於末位需求，顯見未成年者社會角色身分變更後(學生→父母)，學業較難成為小爸媽首要規劃滿足的項目，然而 110 年 17 歲以下小爸媽個案年齡比例，卻較前一年度增加，如何協助原本就學的小爸媽在社會角色改變後，仍有意願重返校園完成學業，需要相關單位深思。

從統計數據可發現幾個議題值得未來觀察：一為小媽媽跟成年配偶的組成，於這兩年間依然維持五成左右的比例，傳統男女權力不對等的家庭分工及價值觀，加上年齡差異，是否將從屬關係延續至婚姻關係，形成小媽媽更加不平等處境；二為小媽媽與小爸爸的家庭組合，雙方尚屬生涯摸索期，卻要養家育兒，倘若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且小爸媽本身的調適跟問題解決能力成熟度有限時，能否穩定婚姻關係、因應撫養新生兒及家庭經營，在壓力產生時，新生兒照顧風險度…等；三為未婚撫養子女的小爸媽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許多，單親育兒所面臨的經濟、照顧壓力高，再加上未成年的育兒、支持系統與身心成熟度相對不足時，如何平衡小爸媽身心壓力及個人發展階段的需求(例如：交友、親密關係)，以及新生兒照顧穩定度，實屬重要議題。

二、服務情形概述：

- (一) 透過戶政單位提供的案件清冊，彙整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 (二) 小爸媽個管中心每月初篩電訪平均接觸 20-30 位，家庭組成大多以小媽媽與成年配偶的組合，第二多是小爸爸與小媽媽組成的家庭、少數為小爸爸與成年配偶組成的家庭；另服務對象區域 109 年及 110 年板橋區、三重區及新莊區皆為區域服務熱點。109 年有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三胎，110 年則有 3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三胎，推想生母大約 13-14 歲即初做母親，因此個管中心對 2 胎以上的小媽媽會優先關切，評估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 (三) 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開案服務共 20 案，其中開案服務以小媽媽為案主 19 位，小爸爸 1 位；110 年開案服務共 26 案，其中開案服務以小媽媽為案主 19 位，小爸爸 4 位，每月至少有一次訪視及中心會談，網路聯繫平均 4-8 次。並針對服務對象育兒不同階段的需求，而發展不同的處遇重點，同時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例如：少年中心、少輔會、區域社福中心…等降低失聯的機率，提供更適切化的服務。實務經驗發現，礙於小爸爸多擔任家庭內工作賺錢角色，社工不易接觸小爸爸，惟小爸爸常身兼多重角色，實需提供精神上或其他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增加與小爸爸接觸機會，社會局前端初篩個案時，會特別標註小爸爸名單供辨識，方便個管中心優先提供服務。
- (四) 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維繫個案共 30 案，110 年維繫個案共 40 案，主要工作為連結資源、情緒支持、物資需求，遇到問題時願意向社工尋求協助，辦理活動時，個案在團體中能主動分享育兒及建立家庭的經驗，陪伴新手小爸媽度過無助的照顧新生兒時期。
- (五) 透過方案團體活動，協助小爸媽探索興趣、滿足小爸媽休閒需求，同時增進親子間正向關係，在團體中讓小爸媽有機會彼此交流，互相扶持。活動辦理前，個管中心會針對小爸媽進行需求評估調查，了解小爸媽想參與的活動類型，同時綜合個案評估進行年度活動安排。每場團體活動進行時，個管中心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格保母合作，協助照顧嬰幼兒，讓小爸媽可安心全程參與活動，同時收得情緒支持及喘息的機會。109 年辦理 4 場活動，共計 31 人參與，分別為 5/10 辦理母親節活動，共 12 人參與；7/4 手作輕乳酪課程，共 11 人參與；8/27、9/17 辦理美業活動，共 8 人參與；110 年因疫情影響，辦理 3 場實體課程活動，3 場線上活動，共計 85 人參與，分別為 1/21 辦理過年圍爐活動，共 20 人參與；3/20 手作蛋糕課程，共 23 人參與；5/24 紓壓及防疫資訊線上課程，共 27 人參與；9/23 個管中心服務介紹線上課程，共 6 人參與；10/5 手作乾燥花線上課程，共 4 人參與；12/9 手作甜點課程，共 5 人參與。

肆、結語

未成年懷孕/未成年父母的人生階段因非預期懷孕導致驟然角色轉換，個人生命發展階段大幅提前，在準備不足狀態下開啟家庭生命週期，帶來了個人就學、就醫、就業問題的困難，也面臨家庭關係、養育子女親職角色任務的挑戰，甚至有社會文化層面的爭議或責難。我們期望透過整合網絡與提供直接服務貼近未成年懷孕/未成年家長的需要，陪伴他們重新自我檢視與整理踏穩腳步，為自己跟孩童做出最佳的選擇。未來著重在下列方向繼續努力：

一、未成年生育的支持與資源系統整合

目前對懷孕青少年的支持服務措施分散在社政、衛政、教育等各領域，資源之間統整性不足，資源分布亦存在城鄉差異，難依個案生涯或家庭歷程不同階段給予充足支持，對於未成年擔任親職角色助益有限，恐易讓缺乏家庭支持的小爸媽落入脆弱處境。

本局將持續擔任網絡聯繫的啟動窗口，於每季聯繫會議討論與解決實務困境，讓不同領域間合作及轉銜更為順暢。

二、強化各項政策宣導成效

(一) 政策宣導：

本局持續向醫療院所、社政單位與民眾宣導，讓醫療與社政單位知悉家中有未成年懷孕情事或個案時，可主動通知小爸媽個管中心，俾利個管中心主動出擊提供服務；有小爸媽需求的個案或家庭，可以知曉個管中心服務功能並聯繫之，使個管中心在服務輸送更到位。

(二) 破除刻板印象：

青少年無論是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或是在尚未成熟時便偷嘗禁果，未成年懷孕的事實讓少女在成長過程中，有部分的人猶如渾身長出尖刺自我保護的仙人掌，社會友善的態度是決定受創後復原的速度和程度。青少年欠缺的是資源和平等對待的機會，需要社工的專業陪伴與關懷，更需要社會上多陪她一哩路。因此未來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喚醒社會大眾正確的意識觀念，撕掉受創少女或小媽媽身上的標籤，讓人與人之間的尊重不因為未成年懷孕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

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

兒童托育科

在臺灣，不敢生小孩成了很多年輕夫妻的擔心，照顧危機和托育壓力是其中兩個重要而關鍵的因素，尤其對於外來人口占七成以上的新北市而言，家庭組成以小家庭為主，整體家庭照顧支持能量更為匱乏，家庭成員相對壓力亦更為沈重。

在民國100年新北市政府發現現有勞動職場的各項育兒福利不足，而坊間托育市場上的托育費用又沈重，尤其0-2歲的托育費用多高達約30%-50%的薪水，這些都讓年輕夫妻卻步，不敢生小孩。

為了因應年輕家長所承受的托育壓力、提供0-2歲嬰幼兒照顧支持，又過去在社區中鮮少有0-2歲的親子探索活動空間，相關的親職資源和服務更明顯不足，新北市故於民國100年在規劃公共托育中心政策時將托嬰中心平日親子館的服務空間功能複合規劃，並訂定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努力實踐「大量、可近、優質、平價、永續」的多元托育理念，提供0-2歲嬰幼兒平價優質之托育場域及0-6歲社區親子館之服務。

亦即在提供0-2歲家外友善托育的公共服務場域的過程中，除了補充家長照顧能量，讓家外送托率從民國100年的8%提升至民國110年8月的37%。也需要關注同時針對更多在家內自己照顧0-2歲幼兒或者平日將孩子送到托嬰中心或保母，提供活動空間予家庭做利用。在增加公共托育的同時，亦增加符合嬰幼兒遊玩之公共場域。

目前新北市境內設置63處親子館，場域內富含各式各樣的教玩具、圖書，並提供各項社區親子活動、健康篩檢、親職教育、托育諮詢與資源服務、兒童健康發展篩檢、育兒指導、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各項促進幼兒及親職功能提昇之活動與課程等，讓家長可以在這裡提昇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能量，孩子可以在這裡快樂成長，鼓勵親子成長共遊。

新北市亦針對親子館設計了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檢核整體環境入中心前到親子館內部各個服務流程及環境均能友善提供不同性別服務對象使用，如：設置有親子廁所、提供之玩具及繪本等環境布置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等，營造性別友善之情境，促使家庭成員一同盡家務分工責任，提升家庭向心力及親職意識。

而新北市在發展親子館的過程中，發現陪伴幼兒前往親子館之家庭成員，其男性及女性陪伴幼兒前往親子館之比例落差甚大，甚至於男性及女性一同陪伴幼兒前往親子館，但主要還是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角色。故在托育公共化、去家庭化照顧的同時，也促使在傳統家庭中佔有主要照顧者角色的女性，減輕其家庭照顧之重擔，破除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社會框架。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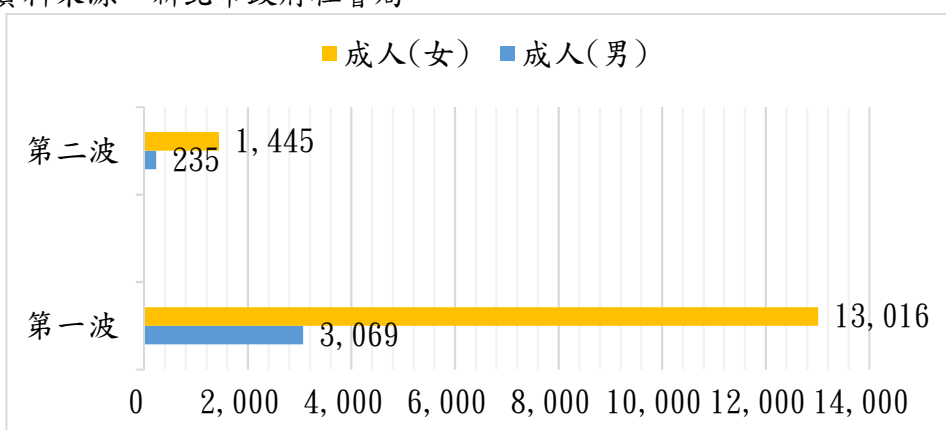
(一) 106 年度辦理之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

本局 106 年度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親子新北散散步、親子來蓋薑餅屋)成人參與人數(表一)，於第一波(12/4-12/15)親子新北散散步活動中成人男性 3,069 人，成人女性 13,016 人；第二波(12/18-12/21)親子來蓋薑餅屋活動中成人男性 235 人，成人女性 1,445 人；由參與成人男性及成人女性人數中可見其差異(圖一、二、三)，第一波活動中成人女性占 81%，第二波活動中成人女性占 86%，凸顯出在陪伴幼兒參與活動中，還是以女性占多數。

表一 新北市 106 年度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成人參與人數(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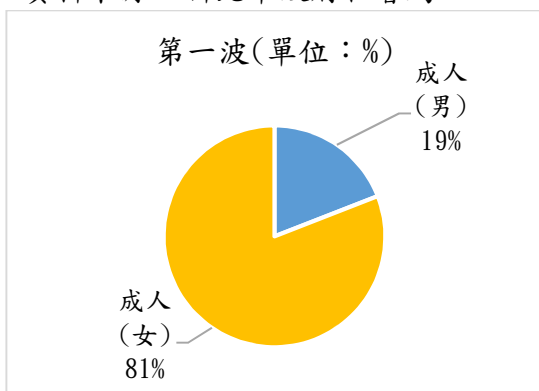
第一波(12/4-12/15)親子新北散散步活動		
男	女	小計
3,069	13,016	16,085
19%	81%	100%
第二波(12/18-12/21)親子來蓋薑餅屋活動		
男	女	小計
235	1,445	1,680
14%	86%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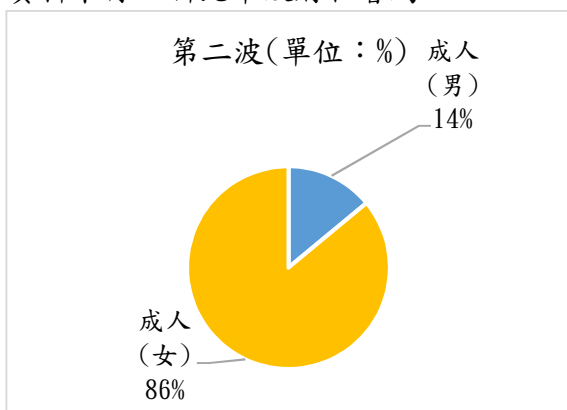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局 106 年度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圖(單位：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二 本局 106 年度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第一波參與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三 本局 106 年度歡樂耶誕親子聯合活動第二波參與性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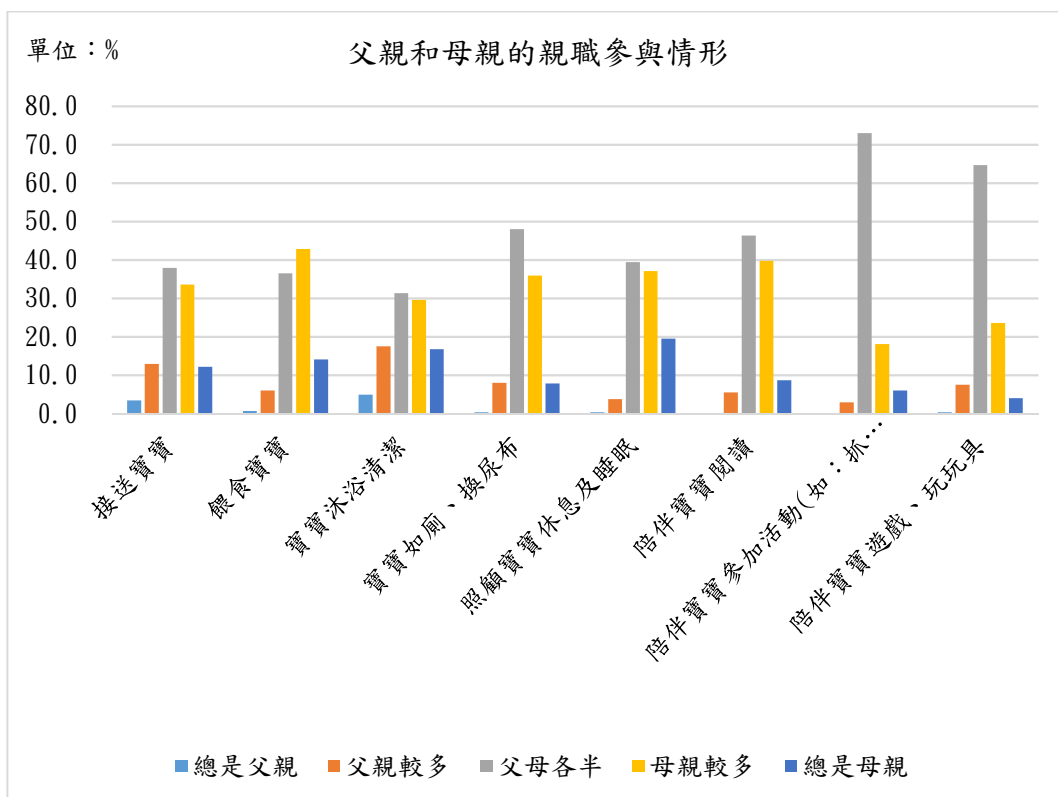
(二) 「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參與情形

本局 108 年度委託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辦理「新北市公共托育現況與需求調查」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參與情形(表二、圖四)，在直接照顧、陪伴幼兒的項目中，以父母各半、母親較多占大宗，總是母親為次多。故在照顧及陪伴幼兒項目中，以女性占多數。

(單位：%)	總是父親	父親較多	父母各半	母親較多	總是母親
接送寶寶	3.4	12.9	37.9	33.6	12.1
餵食寶寶	0.6	6.0	36.5	42.8	14.1
寶寶沐浴清潔	4.9	17.5	31.3	29.6	16.7
寶寶如廁、換尿布	0.3	8.0	48.0	35.9	7.8
照顧寶寶休息及睡眠	0.3	3.7	39.4	37.1	19.5
陪伴寶寶閱讀	0.0	5.5	46.3	39.7	8.6
陪伴寶寶參加活動(如：抓週、寶寶爬行比賽、親子館等)	0.0	2.9	73.0	18.1	6.0
陪伴寶寶遊戲、玩玩具	0.3	7.5	64.7	23.6	4.0

表二 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參與情形
(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資源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圖四 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參與情形 (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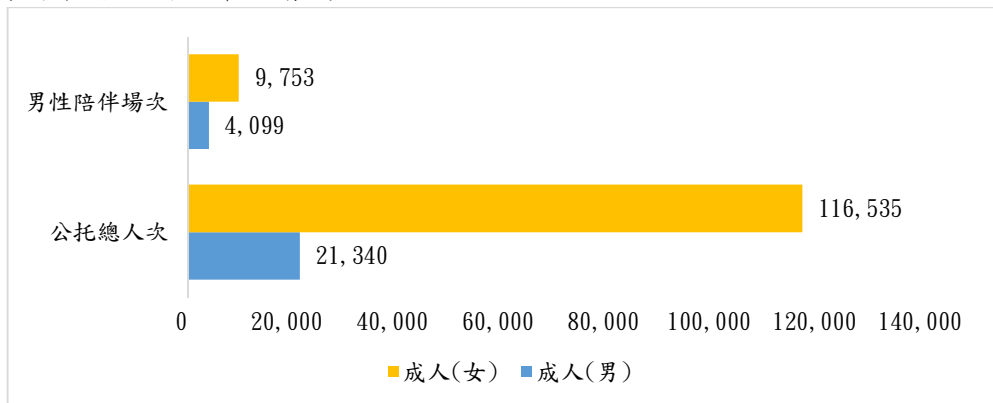
(三) 本局 108 年度幸福存摺系列活動

本局 108 年度辦理幸福存摺系列活動(4/2-6/30)成人參與人數(表三)，於男性陪伴場次中成人男性 4,099 人，成人女性 9,753 人；於公托總人次中成人男性 21,340 人，成人女性 116,535 人，由參與成人男性及成人女性人數中可見其差異(圖五、六、七)，在男性陪伴場次中成人男性占 30%，成人女性占 70%；在公托總人次中成人男性占 15%，成人女性占 85%。

表三 新北市 108 年度幸福存摺系列活動(4/2-6/30)成人參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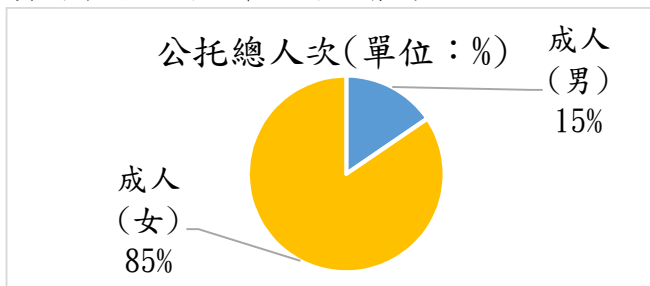
(單位：%)	公托總人次	占比	男性陪伴場次	占比
成人(男)	21,340	15%	4,099	30%
成人(女)	116,535	85%	9,753	70%
小計	137,875	100%	13852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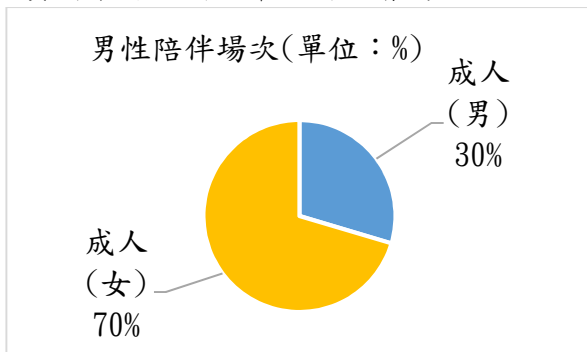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 108 年度幸福存摺系列活動成人參與人數比例圖(單位：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六 新北市 108 年度幸福存摺系列活動成人參與成人男女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七 新北市 108 年度幸福存摺系列活動男性陪伴場次成人參與成人男女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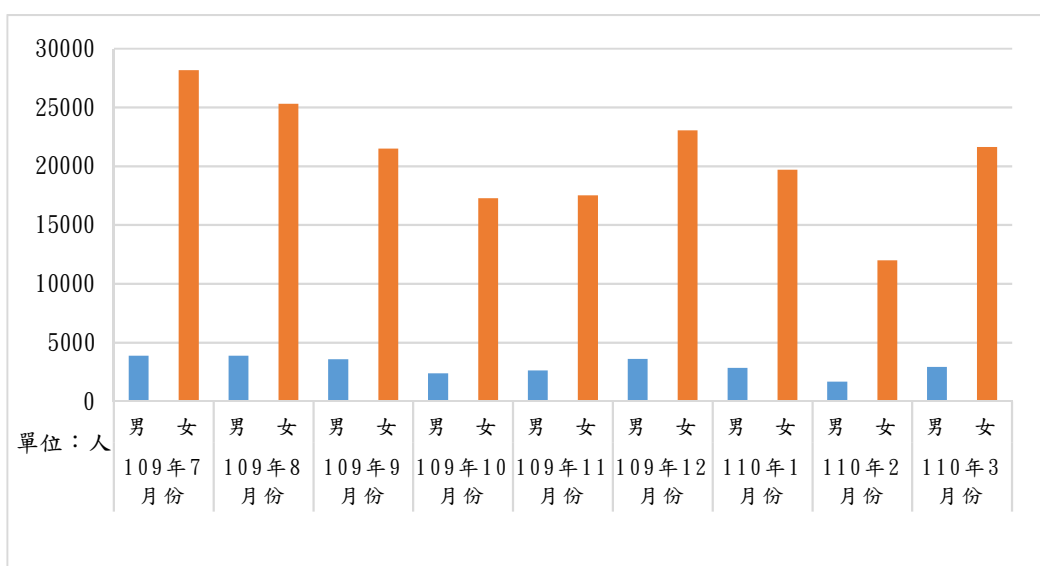
(四)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成人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成人男女人數

本市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成人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人數 (表四、圖八、圖九)，成人男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人數為 3,043 人，成人女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人數為 23,732 人，成人男性占 13%，成人女性占 87%。故在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中，以成人女性占多數。

表四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成人男女人數及平均每月人數(單位：人/%)

109 年 7 月份			109 年 8 月份			109 年 9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3,871	28,176	32,047	3,876	25,315	29,191	3,586	21,509	25,095
12%	88%	100%	13%	87%	100%	14%	86%	100%
109 年 10 月份			109 年 11 月份			109 年 12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2,392	17,275	19,667	2,621	17,524	20,145	3,595	23,054	26,649
12%	88%	100%	13%	87%	100%	13%	87%	100%
110 年 1 月份			110 年 2 月份			110 年 3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2,847	19,718	22,565	1,664	11,990	13,654	2,937	21,641	24,578
13%	87%	100%	12%	88%	100%	12%	88%	100%
(單位：人/%)			男			女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總人數(共 9 個月)			27,389			186,202		
平均每月人數			3,043			20,689		
占比			13%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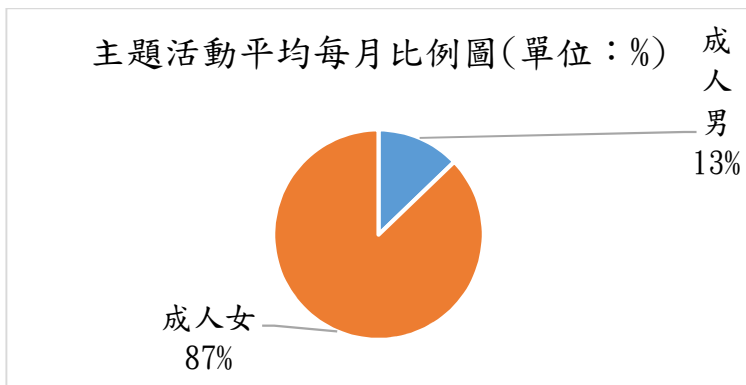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八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成人男女人數圖及平均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九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成人男女人數平均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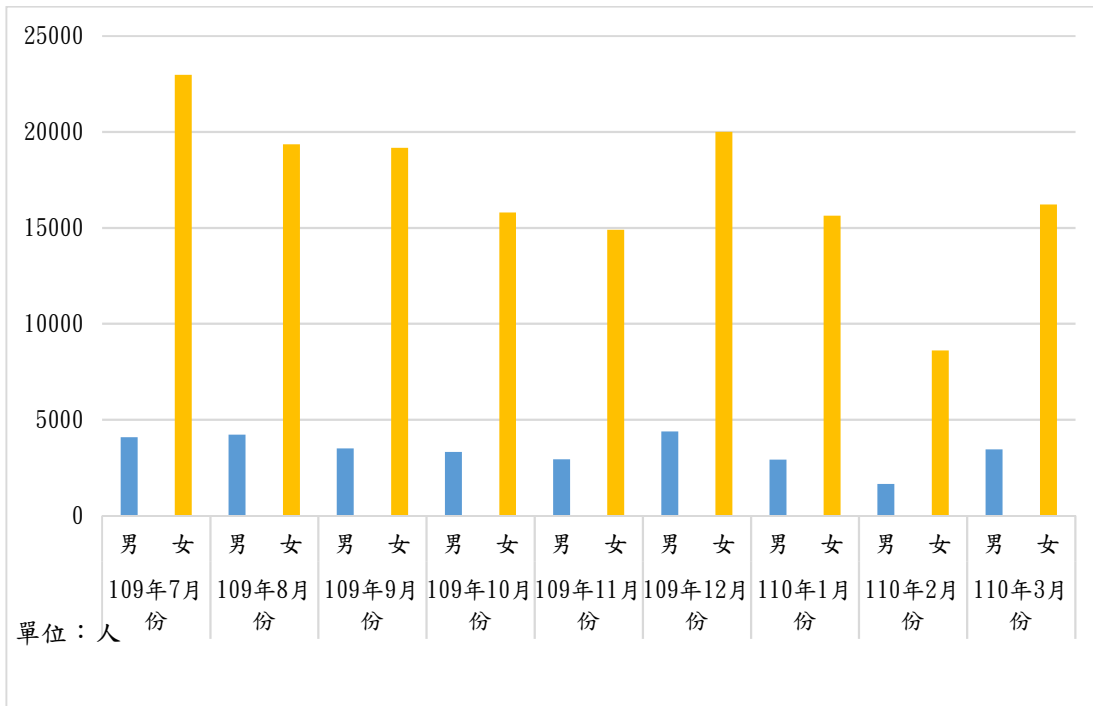
(五)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成人男女人數

本市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成人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人數(表五、圖十、圖十一)，成人男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人數為 3,377 人，成人女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人數為 16,962 人；成人男性占 17%，成人女性占 83%。故在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中，以成人女性占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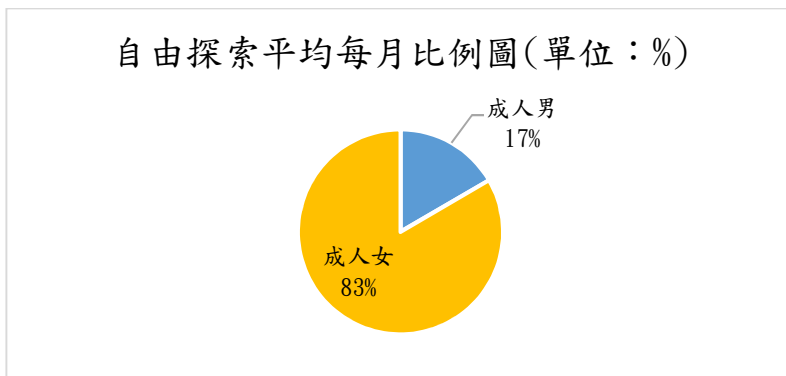
表五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成人男女人數及平均每月人數(單位：人/%)

109 年 7 月份			109 年 8 月份			109 年 9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4,082	22,972	27,054	4,215	19,350	23,565	3,491	19,168	22,659			
15%	85%	100%	18%	82%	100%	15%	85%	100%			
109 年 10 月份			109 年 11 月份			109 年 12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3,319	15,798	19,117	2,925	14,905	17,830	4,374	20,012	24,386			
17%	83%	100%	16%	84%	100%	18%	82%	100%			
110 年 1 月份			110 年 2 月份			110 年 3 月份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2,906	15,629	18,535	1,642	8,610	10,252	3,440	16,222	19,662			
16%	84%	100%	16%	84%	100%	17%	83%	100%			
(單位：人/%)			男			女			小計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總人數(共 9 個月)			30,394			152,666			183,060		
平均每月人數			3,377			16,962			20,340		
占比			17%			83%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十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成人男女人數及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十一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成人男女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在照顧幼兒之成人性別不平等，除性別刻板印象，尚有文化、經濟、價值觀等因素影響，為因應照顧、陪伴幼兒之性別比失衡，以致女性肩負照顧重擔，故須提升男性參與育兒之意識，增加環境檢視、親職教育等相關議題課程。

參閱前述統計指標分析 4，於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期間，成人男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人數為 3,043 人，占整體人數 13%。另參閱前述統計指標分析 5，於 109 年度 7 月份至 110 年度 3 月份期間，成人男性平均每月參與親子館自由探索人數約為 3,377 人，占整體人數 17%。

目標：男性陪伴幼兒參與親子館主題活動人數由 13% 提升至 15%、男性陪伴幼兒至親子館自由探索人數由 17% 提升至 20%。

方案 1、方案 2 及方案 3 可同時進行，結合多元主題辦理並增進各種面向宣導相輔相成，以期提高成效。

(一) 方案說明

表八 「提升男性陪伴嬰幼兒前往親子館比例計畫」規劃之方案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方案 1	設計親子館性別環境檢核表	本評核表係提供現新北市境內 63 處親子館，作為檢核整體環境入中心前到親子館內部各個服務流程及環境均能友善提供不同性別服務對象之使用。如：設置親子廁所、設置男性可餵乳之空間、尿布更換檯設置於男性可使用之場域等等，以利不同性別使用者做使用。 目前尚待性平考核委員會審核提出意見修正後再執行。	檢核親子館是否提供友善多元性別環境，以利不同性別使用者做使用，提高不同性別前往之意願。
方案 2	多元推廣宣導	親子館可與專家學者等單位合作舉辦工作坊、座談會、親職講座等活動，增加活動多元性，如：找回老公一同育兒工作坊，針對長期只有成年女性陪伴嬰幼兒前往親子館之家庭，邀請成年女性帶領另一半一同前往親子館參與活動，活動全程免費並提供小獎品。 自 111 年 3 月份至 111 年 8 月份(因應疫情延期)為期 6 個月，於新北市境內親子館舉辦 12 場工作坊，鼓勵成年男性陪伴育兒並提高參與意願。 提供小獎品之單價為 100 元，預計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約 40 人，故方案 2 之預算為 4 萬 8,000 元。	辦理工作坊、座談會等活動，破除傳統觀念，藉以消除傳統框架之性別刻板印象。
方案 3	男性專屬場次	鼓勵成人男性踴躍陪伴幼兒參加親子館所開辦之男性專屬場次，單獨前往之成人男性給予免費之優惠，並提供獎勵以增加誘因。 透過活動給予男性育兒肯定，亦建立男性育兒自信心及成就感、培養男性與幼兒之親子親密關係。 自 111 年 3 月份至 111 年 8 月份(因應疫情延期)為期 6 個月，於新北市境內親子館舉辦 24 場工作坊。 提供獎勵之單價為 200 元，預計辦理 24 場次每場次約 40 人，故方案 3 之預算為 19 萬 2,000 元。	辦理男性專屬場次，加強男性對親職教育之認知及破除傳統觀念，藉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方案 4	線上活動	因應疫情親子館休館，無法辦理實體活動，故以辦理線上活動之方式取代，如：錄製 DIY 教玩具教學影片、如何操作教玩具、閱讀故事書等線上主題活動，以利男性做參考及應用，提升父母親與幼兒互動之親職教育能力。	辦理線上活動，提升父母親與幼兒互動之親職教育能力。

(二)應用深化

將性別分析評估結果，據以規劃 111 年度「新北市各親子館提升男性陪伴嬰幼兒比例計畫-男性成果展」，後續將辦理各親子館執行之成果展等精進作為。

(三)計畫規劃方案類型與預決算數

本計畫之方案 2，規劃提供小獎品，如單價為 100 元，預計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約 40 人，故方案 2 之預算為 4 萬 8,000 元。

另關於方案 3，規劃提供獎勵，如單價為 200 元，預計辦理 24 場次每場次約 40 人，故方案 3 之預算為 19 萬 2,000 元。
上述之方案預算合計為 24 萬元。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由本局兒童托育科規劃與執行，並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及監督執行情形，針對整體規劃方向給予建議，以期能擴大辦理方案之效益。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統計處之內政統計查詢網。
2. 新北育兒資訊網各項親子館統計數據。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活動之各項統計數據。

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

老人福利科

一、前言

在全球人口持續朝向高齡外發展的趨勢下，藉由醫療科技的進步、營養與公共衛生改善，促使人平均壽命的延長，使老年人口持續攀升。新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增減率為全臺之冠，截至 110 年 7 月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63 萬 6,122 人，佔全市人口 (402 萬 6,019 人)15.73%，佔全國老人人口 (387 萬 0,066) 16.44%，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且其中健康老人佔全市之九成、亞健康及失能老人佔全市一成。

進入老年階段，需要面臨多重生理、心理、社會適應問題，生活產生巨大的轉變，而又因應性別的差異，男性、女性長輩可能還分別面臨不同的議題，包括：

獨居老人人口中，以女性長輩居多，原因在於女性平均餘命較高，以及出嫁後就離開原生家庭的傳統觀念繼續存在，本市獨居老人人口數更是居全國之冠；非正式的支持網絡較為脆弱的獨居老人，還可能落入老年貧窮的危機。另一方面，與親友同住的年長女性，可能必須延續維持家庭功能運作的角色，因而忽略晚年人生規劃。

以男性為負擔家計者的社會角色，在工作退休後頓失生活重心；以及高齡男性喪偶或獨居者，其社會支持較女性少、社交退縮，導致晚年生活適應問題。若能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落實在照顧、扶養及規劃晚年生活等主題中，未來將衍生的社會議題則可減輕照顧及財政等負擔，可見建置社區照顧體系以及引導長者邁向健康健全之晚年人生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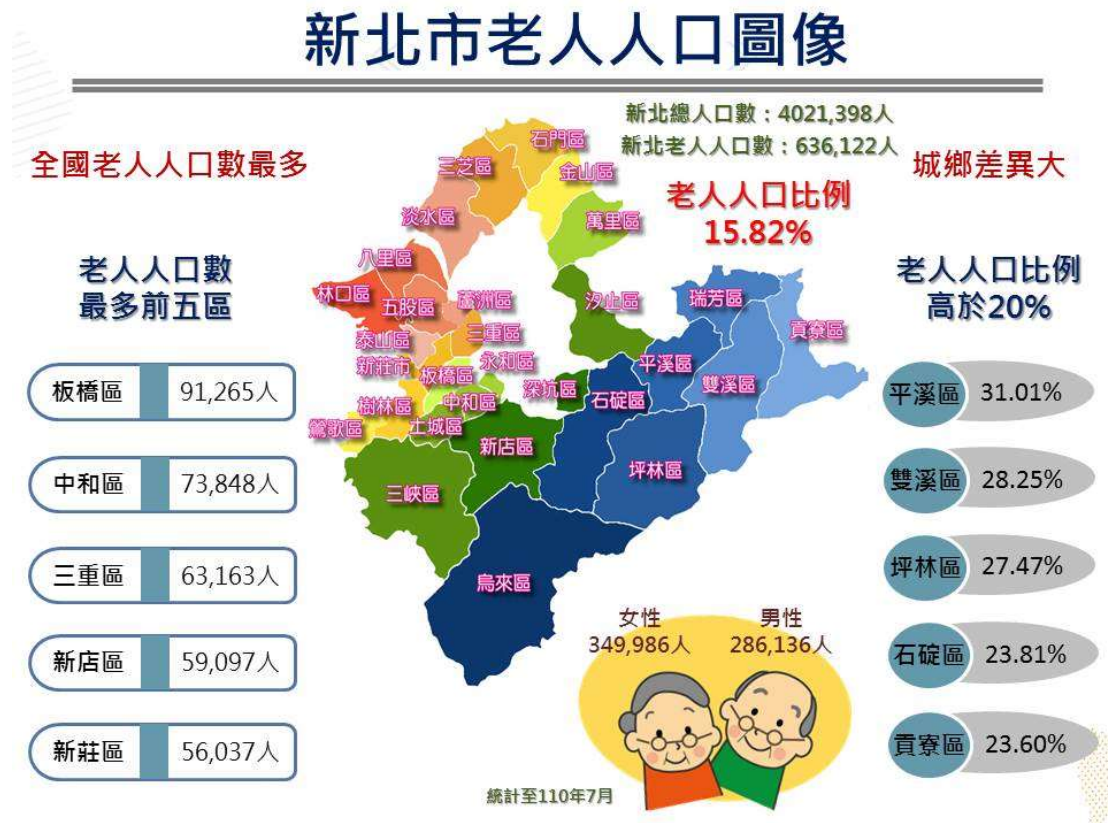
在「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計畫中，期待透過培力長者性平意識，提升長輩晚年生活規劃能力及社會參與率；提倡財產分配落實性別平等，打破傳統傳男不傳女觀念，透過積極觀念宣導並帶入財務規劃議題，增進相關金融知識、認識信託、預防詐騙及監護宣告制度等議題。除此之外，本方案規劃四大模組、八大主題，涵蓋休閒性、工具性及情感性的活動內容，增進長者晚年生活規劃的豐富度，降低性別角色框架對老年人口社區參與的影響力，使其進入社區照顧體系中。綜上，為落實前述目標，積極鼓勵長者參與本計畫，期待可提高長者對於晚年人生規劃議題的興趣。

二、性別統計分析

(一) 新北市老年人口分析

新北市幅員遼闊，轄內 29 個行政區，有都會區也有偏區，城鄉間的經濟及人口差距極為懸殊。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總人口數為 402 萬 1,398 人，年滿 65 歲老年人口數為 63 萬 6,122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15.82%，其中男性為 28 萬 6,136 人，女性為 34 萬 9,986 人，女性多於男性。

圖一 新北市老人人口圖像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區老人人口最高前五名為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新莊區，其中板橋區人口達 9 萬 855 人，若依老年人口比立排序，分別為平溪區、雙溪區、坪林區、石碇區、貢寮區，比例均高達 20% 以上(如圖一)；綜觀各區老人比例最高者，並非是老人人口最多的都市區域，反之為偏鄉區域，顯示本市老人人口區域分布差距性很大。

晚年人生的規畫影響老年人口的生活滿意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的 109 年新北市高齡人口圖像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高齡者生活滿意度情形，「滿意」者占 61.2%，其次為「普通/還可以」占 27.5%。如何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及滿意度，是本局關注的議題，並且可以從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進行分析。

(二) 影響長輩晚年人生規劃之因素

從工作場域退出後，較有可能需要回歸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年狀況調查顯示，65 歲以上有孫子女且需要照顧的比率約為 14%，另外，尚有 10.74% 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家人，以性別觀察，女性承擔主要照顧者的比率佔 4.64% 略高於男性 3.67%，每日平均照顧時數則為 14.16 小時，不同性別的照顧者沒有顯著的差異；老年人口需要長期照顧家人的主要照顧者中，45.15% 沒有可輪替的照顧者，以上情形皆反應到老年人口持續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的現況，進而影響長輩對於晚年人生的規劃與重視程度。

表一 65歲以上人口有無孫子女及照顧情形

106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孫子女	有孫子女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需要 照顧	照顧頻率				不需要 照顧
						偶爾	一週 1~2次	一週 3次以上	每天	
65歲及以上	3,218,881	100.00	15.80	84.20	11.80	1.42	0.76	1.88	7.74	72.40
男	1,480,556	100.00	18.63	81.37	12.00	1.65	0.68	2.26	7.41	69.37
女	1,738,325	100.00	13.39	86.61	11.63	1.22	0.82	1.56	8.03	74.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二 65歲以上人口家人需要長期照顧情形統計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需 長期照顧 的家人	有需長期照顧之家人		
	人數	百分比		需承擔照顧		
				主要照顧者		
65歲以上	3,218,881	100.00	89.26	10.74	7.34	4.20
年齡別						
65~69歲	1,196,605	100.00	86.25	13.75	10.25	5.05
70~74歲	675,894	100.00	89.87	10.13	7.40	4.79
75~79歲	588,164	100.00	92.31	7.69	5.85	3.86
80歲及以上	758,218	100.00	91.12	8.88	3.85	2.59
性別						
男	1,480,556	100.00	89.17	10.83	7.07	3.67
女	1,738,325	100.00	89.35	10.65	7.57	4.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女性長輩較容易因傳統性別角色而延續照顧者的角色，而根據新北市高齡勞動就業情形統計資料顯示，歷年勞動參與率中65歲以上人口則呈現男多於女，109年高齡男性勞動參與率9.9%，女性則為2.9%，男性長者有較高比率選擇繼續工作；本局109年新北市老人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顯示65歲以上老人有10.9%仍在工作，其中男性15%較女性7.5%高，此外，目前無工作者希望能再就業的比率中，也呈現男多於女的傾向。

表三 新北市65歲以上人口家人工作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工作	有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4	100.0	89.1	10.9
性別				
男	562	100.0	85.0	15.0
女	682	100.0	92.5	7.5
年齡				
65-69 歲	527	100.0	82.2	17.8
70-74 歲	303	100.0	90.9	9.1
75-79 歲	203	100.0	96.5	3.5
80-84 歲	104	100.0	93.4	6.6
85 歲及以上	107	100.0	100.0	-
居住地區				
淡八三石區	81	100.0	97.4	2.6
新泰五林區	179	100.0	93.1	6.9
三蘆區	171	100.0	84.3	15.7
板橋區	179	100.0	88.4	11.6
中和區	146	100.0	90.8	9.2
永和區	87	100.0	89.3	10.7
土樹三鶯區	161	100.0	88.5	11.5
店深坪碗烏區	133	100.0	90.4	9.6
瑞平雙貢區	30	100.0	82.5	17.5
汐金萬區	77	100.0	82.1	17.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儘管男性長輩有較高的比率持續工作，然而在老年人口經濟狀況滿意度調查中，其滿意度卻不及於女性長輩。

表四 新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經濟狀況滿意程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108	100.0	52.2	6.9	45.3	39.0	8.7	7.6	1.2
性別									
男	501	100.0	49.6	5.6	44.0	40.6	9.8	8.1	1.7
女	607	100.0	54.4	8.0	46.4	37.7	7.9	7.1	0.8
年齡									
65-69 歲	510	100.0	52.8	6.8	45.9	38.4	8.9	8.0	0.9
70-74 歲	280	100.0	56.7	7.5	49.1	33.4	9.9	7.7	2.2
75-79 歲	184	100.0	51.8	6.0	45.8	40.9	7.3	7.0	0.3
80-84 歲	73	100.0	37.5	8.5	29.0	53.7	8.7	6.1	2.6
85 歲及以上	61	100.0	46.7	6.0	40.6	46.6	6.7	6.7	-
現有子女數									
有子女	1,069	100.0	52.8	6.9	45.9	38.6	8.6	7.5	1.1
無子女	39	100.0	38.3	9.1	29.1	49.4	12.3	7.9	4.4
是否擔負照顧責任									
需要	30	100.0	36.9	13.8	23.1	25.3	37.9	35.7	2.1
不需要	1,079	100.0	52.7	6.8	45.9	39.4	7.9	6.8	1.2

註 1：此題限問本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調查本市老年人口的主要經濟來源，在不同性別之間有明顯的差異，男性以「定期領取的社會保險、退休年金或其他退撫給與」為居多，占 34.9%，其次是「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22%，女性為「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占 34.6%，另外「配偶或同居人提供」占 10.9% 比率高於男性。

表五 新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主要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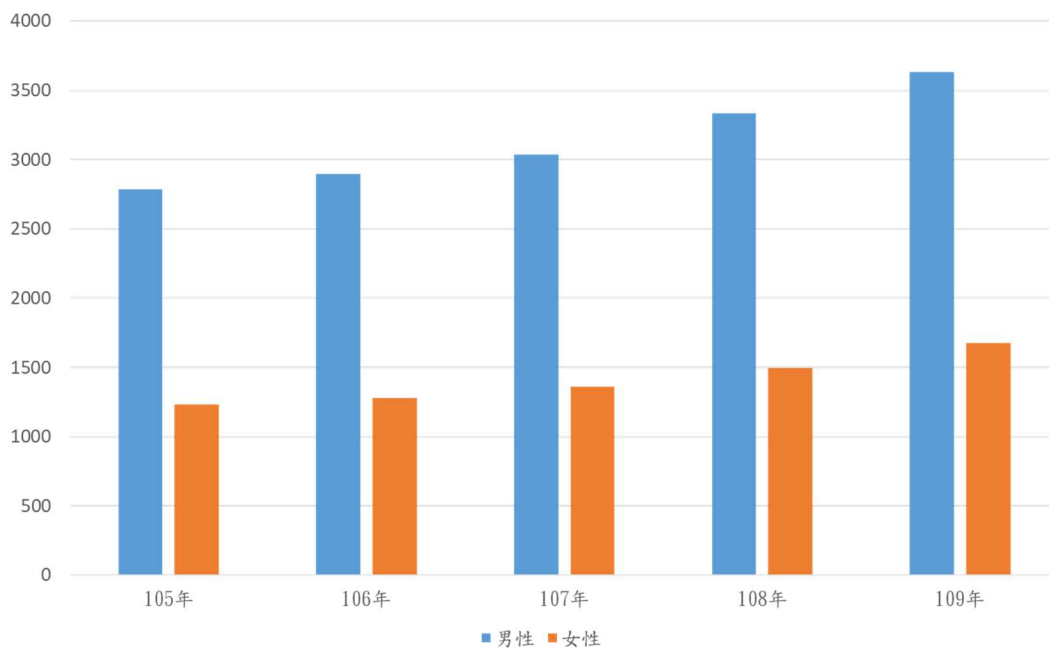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總計		定期領取 的社會保 險、退休 年金或其 他退撫給 與	子女 或孫 子女 奉養	自己的 儲蓄、利 息、租金 、投資 所得或 商業保 險給付	自 己的 工 作或 營業 收入	配 偶 或 居 人 提 供	一 次 給 付 的 社 會 保 險 或 退 休 金	政 府 救 助 或 津 貼	社 會 或 親 友 救 助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1,244	100.0	29.6	26.8	18.7	8.5	6.9	5.8	3.4	0.1	0.2
男	562	100.0	34.9	17.2	22.0	12.4	2.0	7.6	3.8	0.2	-
女	682	100.0	25.3	34.6	16.0	5.3	10.9	4.4	3.2	-	0.3
65-74 歲	830	100.0	33.6	19.2	17.3	11.4	8.8	6.3	3.0	0.1	0.3
男	382	100.0	38.1	11.6	19.9	16.4	2.4	7.1	4.2	0.3	-
女	448	100.0	29.7	25.7	15.1	7.2	14.3	5.6	1.9	-	0.5
75-84 歲	307	100.0	19.1	40.0	23.6	3.7	3.1	5.8	4.7	-	-
男	132	100.0	21.1	30.1	29.6	5.4	0.8	9.7	3.2	-	-
女	175	100.0	17.6	47.5	19.1	2.4	4.8	2.9	5.8	-	-
85 歲以上	107	100.0	28.9	47.4	14.9	-	2.8	2.4	3.6	-	-
男	48	100.0	46.8	26.6	17.3	-	2.2	5.4	1.8	-	-
女	59	100.0	14.5	64.2	12.9	-	3.4	-	5.1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雖然男性長輩多預期 65 歲以後繼續工作，且實際上亦有近 10% 的勞動參與率，本局統計資料顯示 109 年本市 65 歲以上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數共計 3,634 人，高於女性 1,673 人，近五年內成長幅度明顯高於女性。

圖二 新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者低收入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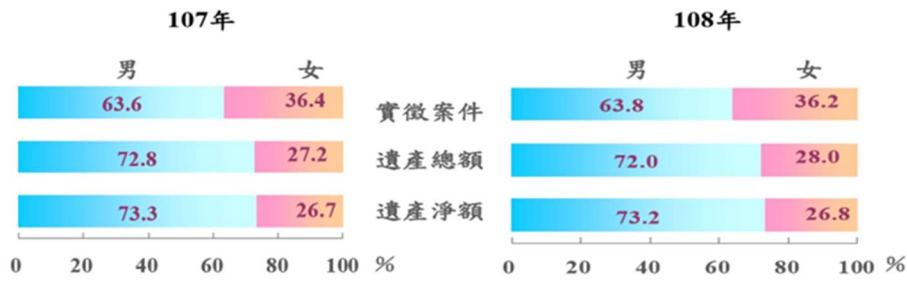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隨著高齡人口不斷增加，老年貧窮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老年人口平均勞動所得和財產收入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遞減，並且依賴家庭內的資助及社會救助，其所面臨的經濟風險亦因此而升高。統計數據上顯示，男性高齡者既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卻有較高的低收入戶人數，又男性長輩比較不會依賴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恐怕男性高齡者晚年呈現「孤、老、窮、忙」的生活情境。

(三) 從老年人口經濟狀況到翻轉傳統性別觀念

另一方面，影響到老年不同性別人口經濟安全的因素包括職業薪資性別差異、家務分工性別化、社會保險制度等；傳統遺產傳子不傳女的觀念，亦有可能使女性落入經濟弱勢的代間循環。

圖三 賦稅性別統計-遺產稅之被繼承人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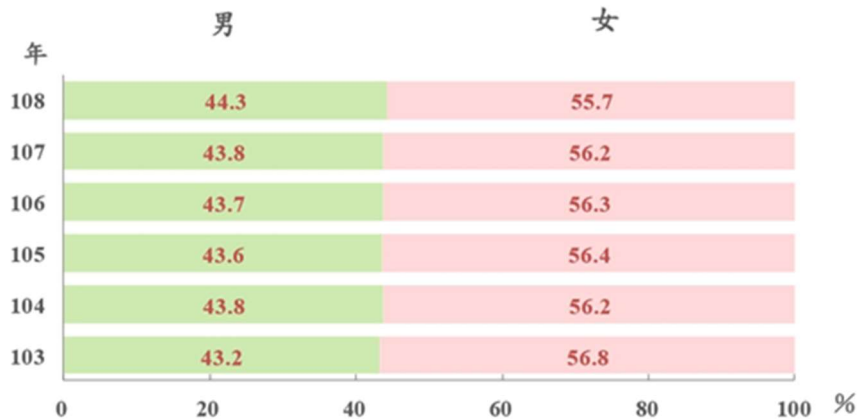
說明：依實徵日期統計，不含非本國人及非自然人。

- 108年遺產稅實徵案件共9,285件，男性被繼承人占63.8%，顯示有遺產者以男性居多數，且較107年增加0.2個百分點。
- 遺產總額按被繼承人性別分，男性之遺產總額占72.0%，高於女性之27.0%，為女性之1.8倍。
- 遺產淨額按被繼承人性別分(遺產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男性之遺產淨額占73.2%，亦高於女性之26.8%。

2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圖四 賦稅性別統計-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承人資料，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

- 108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6萬4,620人，其中男性2萬8,635人(占44.3%)，女性3萬5,985人(占55.7%)，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與107年比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下降0.5個百分點，與103年比較，則下降1.1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根據108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中女性比重達56%，較男性高出約13%；國人遺產稅實徵案件共9,285件，男性被繼承人占63.8%，較女性高27.6%，且實徵案件總額高達72%，屬男性被繼承人，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致有遺產者亦以男性居多數，顯見傳統社會「傳子不傳女」的認知仍然存在。因此我們期待能夠從改變長輩的性別觀念做起，削弱財產傳子不傳女的認知，進而導入財務規劃等相關議題，以增進老年生活的品質及尊嚴，減少老年人口遭遇經濟困境的風險或危機。

(四) 新北市長輩退休後男女社會參與比例

除了經濟安全外，老化伴隨著各種功能的退化，身體機能的不便或障礙，不利於長輩參與活動，然而從工作場域撤離後，老年人口已從工作角色轉為休閒角色，從事具有目標取向的社會參與活動，將會使成功老化更容易達成；換句話說，晚年人生的生活規劃，影響了長輩的生活滿意度，因此有必要積極鼓勵老人家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藉此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表六 新北市 65 歲以上遇到困難時商量對象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人	配偶 或同 居人	子女 (含 媳婦、 女婿)	朋友 同事	兄弟 姊妹	父母 親	孫子 女	其他 親戚	社團 /團 體同 學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8	100.0	1.8	50.5	42.8	0.7	3.5	-	0.2	0.1	-	0.3
性別												
男	501	100.0	2.4	64.9	28.0	1.0	3.1	-	-	-	-	0.6
女	607	100.0	1.4	38.6	55.0	0.5	3.9	-	0.4	0.2	-	-
年齡												
65-69 歲	510	100.0	2.8	55.8	35.2	1.2	4.9	-	-	-	-	-
70-74 歲	280	100.0	1.0	59.1	35.9	0.4	2.8	-	0.4	-	-	0.4
75-79 歲	184	100.0	1.1	43.5	52.1	0.6	2.2	-	-	-	-	0.5
80-84 歲	73	100.0	-	26.7	70.5	-	1.5	-	-	1.4	-	-
85 歲及以上	61	100.0	1.7	15.6	77.0	-	1.6	-	2.3	-	-	1.7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764	100.0	0.9	73.2	24.2	0.1	1.2	-	-	-	-	0.3
喪偶	264	100.0	2.3	-	93.2	0.8	2.3	-	0.9	-	-	0.4
離婚或分居	61	100.0	9.8	-	70.9	6.8	10.8	-	-	1.7	-	-
未婚	19	100.0	5.4	-	-	5.4	89.3	-	-	-	-	-

註 1：本題限問本人。

資料來源：新

北市政府社會局

調查本市高齡人口遇到困難時商量對象，依性別不同有明顯的區別，男性長輩超過六成選擇與配偶或同居人商量，女性長輩半數以上多與子女（含媳婦、女婿）訴苦。然而，本市獨居的女性長輩人數日益增加，男性長輩倘若遭遇喪偶的心理調適需求，也不容忽視；相關文獻指出，如果沒有與配偶討論即將來臨的死亡議題，容易產生更嚴重的哀傷反應。

發展穩定的社會關係，能使長輩帶來更好的晚年生活適應；調查本市過去辦理松年大學、動健康培訓等方案，統計分析都顯示男性的參與率僅有 2 至 3 成，因此開辦男性專班，提升男性的參與率；另「晚年人生課程」109 年於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辦理了系列講座、預立遺囑工作坊及晚年人生成果展，合計共辦理 39 場次、受益人次 5,680 人次，其中系列講座受益人次 3,727 人次(女性 2,935 人次；男性 792 人次)，工作坊受益人次 700 人次(女性 543 人次；男性 157 人次)，女性參與率高達 8 成，男性只有 2 成，顯見男性參與課程的意願較低。

表八 109年參與晚年人生系列課程性別分析

109年參與晚年人生課程性別分析

109年度	參與課程人次(共5,680人次)				
	總數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綜合課程	165	72	44%	93	56%
人生終章	99	23	23%	76	77%
心靈支持	166	42	25%	124	75%
生活法律	333	93	28%	240	72%
生涯規劃	180	42	23%	138	77%
財產規劃	391	74	19%	317	81%
財產防護	592	123	21%	469	79%
臨終醫療	354	82	23%	272	77%
健康養生	1,447	241	17%	1,206	83%
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700	157	22%	543	78%
小計	4,427	949	21%	3,478	79%
成果展	1,25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 小結

本方案經本局推廣至今已屆 5 年，內容涵蓋各種不同生活議題，主題豐富，至今獲得許多參與長輩的肯定。過去多數政策及活動規劃上，多會注重在女性因為社會結構因素及傳統性別框架所造成的不平等，然而本方案期待在 111 年度起，關注男性長輩的社會參與率，促進其晚年生活品質。綜上分析所述，男性長輩的困境層面廣泛，也較少輕易求助，在正式的資源連結上應予以更多的支持與協助；在本方案中的各類主題中，多能切合其需求，因此皆會藉由以下規劃及行動，提升男性長輩對於晚年人生的重視，增進其生活品質與尊嚴；此外，在活動辦理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進行宣導與課程設計，普及性別平等觀念。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為因應目前高齡社會，長者人數攀升、拋棄繼承遺產之女性數據以及男性長者社會參與率較低，背後隱含社區照顧體系往往無法提供老年人口更完善的服務等情形，需要透過全面、多元化的活動主題以及增加各類議題的課程，引起長輩參與的動機。

本方案從 106 年時開始著手晚年會面臨的議題進行宣導，包含幸福生涯、財務管理、財產防護、健康養生、生活法律、心靈支持、臨終醫療及人生終章等 8 大主題，以試辦的方式運用模組進行問題蒐集與需求調查，進而於 107 年度進行多元推廣，並自 108、109 年陸續以系列巡迴講座、工作坊全面推動晚年人生方案，使長者及社區民眾對於此方案有基本的認識及興趣，110 年受全球流行性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暫緩辦理實體活動，因此自 111 年度起，為促進性別平等並預計擴大辦理，本案規劃的具體作為包括：

(一) 講座與工作坊增加特殊對象及性別專班

藉由增加長者社會參與率，降低社會角色框架對於長輩參與社區活動的影響力，將能夠更擴大宣導面對晚年的議題，期待能透過正確的宣導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將晚年人生方案的八個主題，合併為四大模組，分別為模組：1. 生涯與健康、2. 財產與身心、3. 法律於防護、4. 臨終與告別，執行方式如下表四所示。

表九 「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方案 1	晚美人生系列巡迴講座、工作坊	一、系列講座：針對四個模組開設系列講座，至本市 29 個行政區進行系列分享，將政策內容簡易呈現，並廣為宣導。 二、工作坊：針對模組 3、4 較專業內容，將與相關專業合作，透過私公協力的方式，開設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的模式，帶領學員從認識、討論、實際操作並產出成果，藉此能將較複雜的概念，正確的傳達運用方式及了解資源管道。	以本市各年齡族群為對象，於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辦理巡迴講座及工作坊模式，讓更多新北市民了解自身或是家人的晚年生活規劃，另課程中融入性平概念，以打破傳統社會觀念。
方案 2	晚美人生倡導員培訓	將四大模組規劃成學分制(包含通識課、專業科目、實習實作及考試)，開班模式： 1. 招募培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或志工、2. 開設特殊專班，提升不同特性長輩的參與率。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達 400 處，擬規劃以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或志工、男性市民為對象，提升方案觸及率，並透過培訓社區倡導員，協助進入社區倡議及宣導，協助更多長者規劃夢想、並整理出生命的價值及紀念物品。

(二) 融入性平教材、倡導員培力具性平意識

不同特性的長輩在晚年生活所面臨的議題有所不同，因此在方案的內容規劃上，內容納入休閒性、工具性及情感性等多種面向的主題，本計畫方案選定兩者同時進行及辦理，一方面延續本局辦理「晚年人生」方案之成果及口碑，持續開辦講座及工作坊，累計參與受惠人數，111 年將會額外關注提升男性長輩的參與率、破除財產「傳子不傳女」觀念；同時為擴大本方案運作的規模，擬進行倡導員培訓，讓長輩協助更多其他長輩規劃晚年人生，擴大服務輸送，並且在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的重要觀念，促使倡導員在服務時，能夠意識到服務對象的性別特性，以及其背後面臨的議題，在這個過程中更能夠帶來性別問題的反思。

將性別分析評估結果，據以規劃隔(111)年度「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計畫」，後續也將針對各議題之參與率、討論度及需求調查等方式，進而規劃其他老人福利政策，逐步增加長者社會參與程度，進而連結完整的社區照顧體系。另針對建立倡導員培訓機制，期待提供多元而簡易的學習模式，使宣導內容範圍更為廣泛，以促進長者瞭解方案之程度。

(三)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設計課程內容

其中發現男性長者的參與率(21%)較女性參與率(79%)低，且差距較大(表四)，凸顯出目前男性仍未積極參與在此方案，男性長者則較無法接觸、認識甚至是運用課程內容。但若可以思考課程主題或課程進行方式，或許能更增提更長輩參與比例。

表十 各年度參與晚年人生系列課程效益

年度	課程類型	場次	人次	形式	合計場次	合計人次
106	生涯規劃	6	640	系列講座	25	2760
	財務規劃	6	640	系列講座		
	臨終醫療	6	640	系列講座		
	生活法律	6	640	系列講座		
107	記者會	1	200	記者會	6	849
	四大主題	1	90	系列講座		
	四大主題	1	99	系列講座		
	四大主題	1	116	系列講座		
	四大主題	1	459	系列講座		
	臨終醫療	1	58	工作坊		
108	生涯規劃	2	275	系列講座	16	1685
	財產規劃	2	81	系列講座		
	財產防護	2	119	系列講座		
	生活法律	4	388	系列講座		
	臨終醫療	4	464	系列講座		
	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1	225	工作坊		
	記者會	1	133	記者會		
109	綜合課程	4	165	系列講座	39	5680
	人生終章	1	99	系列講座		
	心靈支持	4	166	系列講座		
	生活法律	3	333	系列講座		
	生涯規劃	4	180	系列講座		
	財產規劃	4	391	系列講座		
	財產防護	3	592	系列講座		
	臨終醫療	5	354	系列講座		
	健康養生	8	1447	系列講座		
	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2	700	工作坊		
成果展	1	1253	成果展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十一 108-109 年度參與晚年人生系列課程性別統計

● 108年-109年辦理課程性別分析

108年度	參與課程人次(共1,685人次)			109年度	參與課程人次(共5,680人次)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生涯規劃	275	56 (20.3%)	219(79.7%)	綜合課程	165	72(43.6%)	93(56.4%)
財產規劃	81	14(17.3%)	67(82.7%)	人生終章	99	23(23.2%)	76(76.8%)
財產防護	119	42 (35.3%)	77(64.7%)	心靈支持	166	42(25.3%)	124(74.7%)
生活法律	388	97(25%)	291(75%)	生活法律	333	93(27.9%)	240(72.1%)
臨終醫療	464	98 (21.1%)	366(78.9%)	生涯規劃	180	42(23.3%)	138(76.7%)
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225	46(20.4%)	179(79.6%)	財產規劃	391	74(18.9%)	317(81.1%)
記者會	133	26(19.5%)	107(80.5%)	財產防護	592	123(20.8%)	469(79.2%)
				臨終醫療	354	82(23.1%)	272(76.8%)
				健康養生	1447	241(16.7%)	1,206(83.3%)
				預立醫囑、遺囑工作坊	700	157(22.4%)	543(77.6%)
				成果展		1,25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另針對晚美人生倡導員培訓，以進入社區倡議及宣導的方式，協助長者規劃夢想、並整理出生命的價值及紀念物品，並倡議提早預立醫囑及遺囑等，以此為學習內容，使長者自身成為具有專業性的人士，不僅可提升參與意願，更賦予長者自身價值，整體參與成效也因而擴大。110年預計培力100名，男性30人，女性70人，男性與女性倡議員比例約為3:7。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7 萬 6,230 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256 萬 4,123 元，由社區民眾一同參加晚美人生主題活動，打破刻板印象，共同打造適合長者友善平等的環境下，身心方面皆健康、安全的安享晚年。

(四) 效益評估及滾動修正

本計畫由本局老人福利科執行，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及監督執行情形，於 110 年 2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中，決議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規劃案由晚美人生提報，後續將辦理工作坊。另於 110 年 5 月 6 日辦理「晚美人生暨五福獨老性平指導諮詢會議」，針對推動方向、課程主題及整體進行方向之規畫給予建議，期待增強社區參與程度，擴大方案辦理效益。110 年 8 月 24 日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經面報局長裁示調整為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廣續推展性別平等，本案將不定期召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持續滾動修正。

參考文獻

1. 本市110年7月底各區各項老人福利統計。
2. 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新北市老人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
4.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9年高齡人口高齡圖像。

110 年性平計畫服務對象家庭療育分工問卷統計分析報告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壹、前言

家有慢飛天使，特殊需求兒童的家庭比一般家庭多了許多困難，育兒工作也有許多煩惱及任務，有如超人一般的萬能爸媽，兼顧工作、家務與養兒療育的重擔，家長的辛苦無法言喻，而育兒工作非單靠一個人可以完成，家人間的相互支持分擔非常重要，在平時忙亂的生活中，促進特殊兒家庭有機會可以靜下心來看看家庭的分工情形，也省思文化性別角色對於療育分工的影響，讓中心能更清楚服務對象家庭療育分工現況以及影響因素，共同找尋和發展出新的可能。

貳、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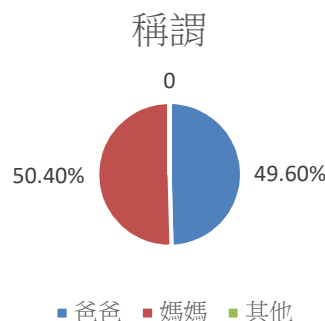
一、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紙本問卷發放三峽、三重日托中心使用日間照顧與時段療育服務的雙親家庭家長，以一人一份分別填寫後回收，三重日托發出 48 份，三峽日托發出 86 份，總計發出 134 份，回收共 117 份，回收率 87.3%。

二、問卷內容分為基本資料、照顧特殊需求兒童的 10 項特別任務分工現況、對目前分工模式的省思、改變的可能性等面向進行量化調查，並也用質化方式調查對於伴侶(家人)在養育特殊兒上做得最棒的一件事和希望伴侶(家人)在養育特殊兒上多分擔的照顧任務項目，以及最想卸下的任務和最想要嘗試的新任務。

參、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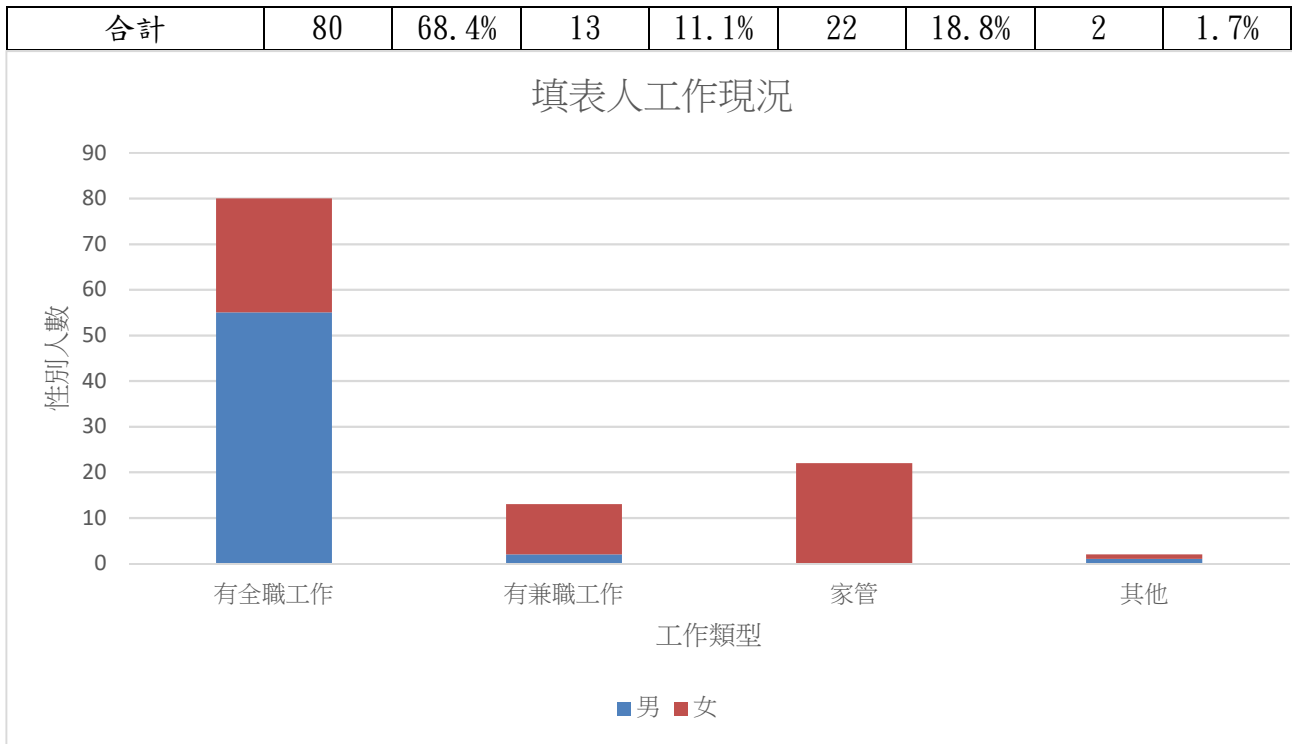
一、填寫人稱謂

爸爸		媽媽		其他	
58	49.6%	59	50.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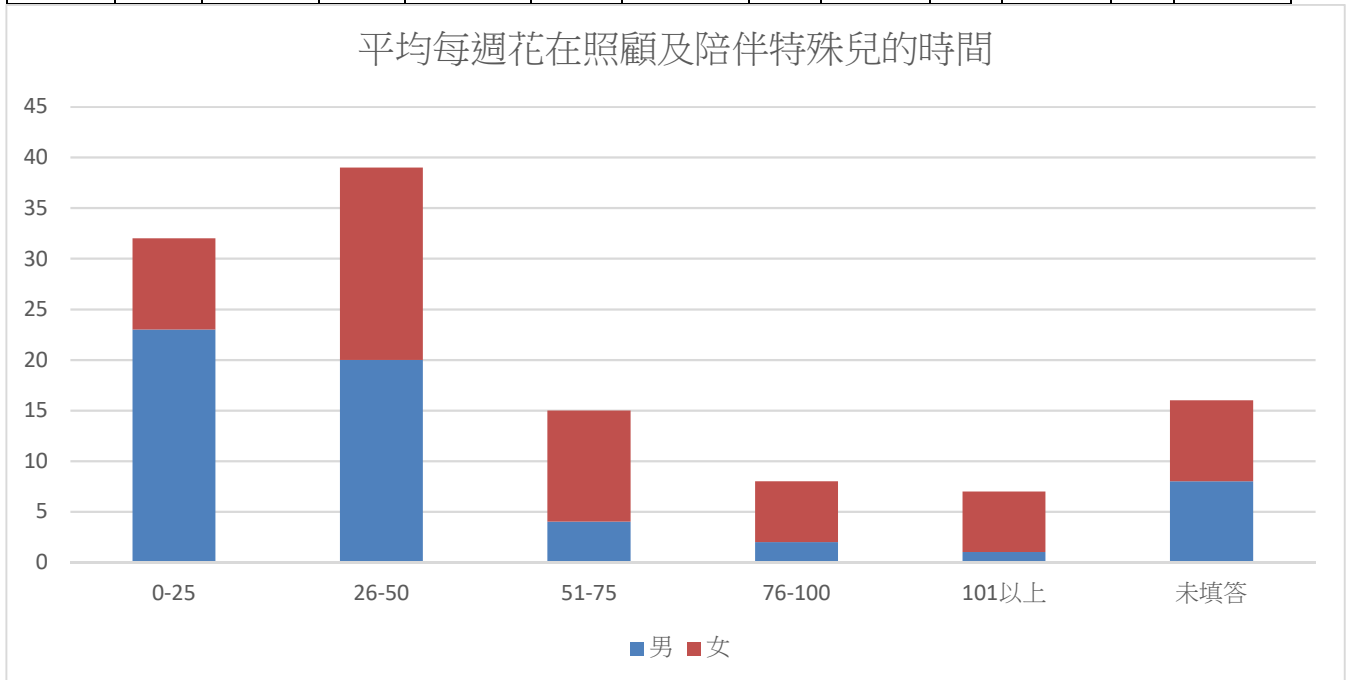
二、填寫人工作現況

工作類型 性別人數	有全職工作		有兼職工作		家管		其他	
	男	55	47%	2	1.7%	0	0%	1
女	25	21.4%	11	9.4%	22	18.8%	1	0.85%



三、平均每週花在照顧及陪伴特殊兒的時間(小時)

小時 性別	0-25		26-50		51-75		76-100		101 以上		未填答	
	男	23	19.7%	20	17.1%	4	3.4%	2	1.7%	1	0.9%	8
女	9	7.7%	19	16.2%	11	9.4%	6	5.1%	6	5.1%	8	6.85%
合計	32	27.4%	39	33.3%	15	12.8%	8	6.8%	7	6%	16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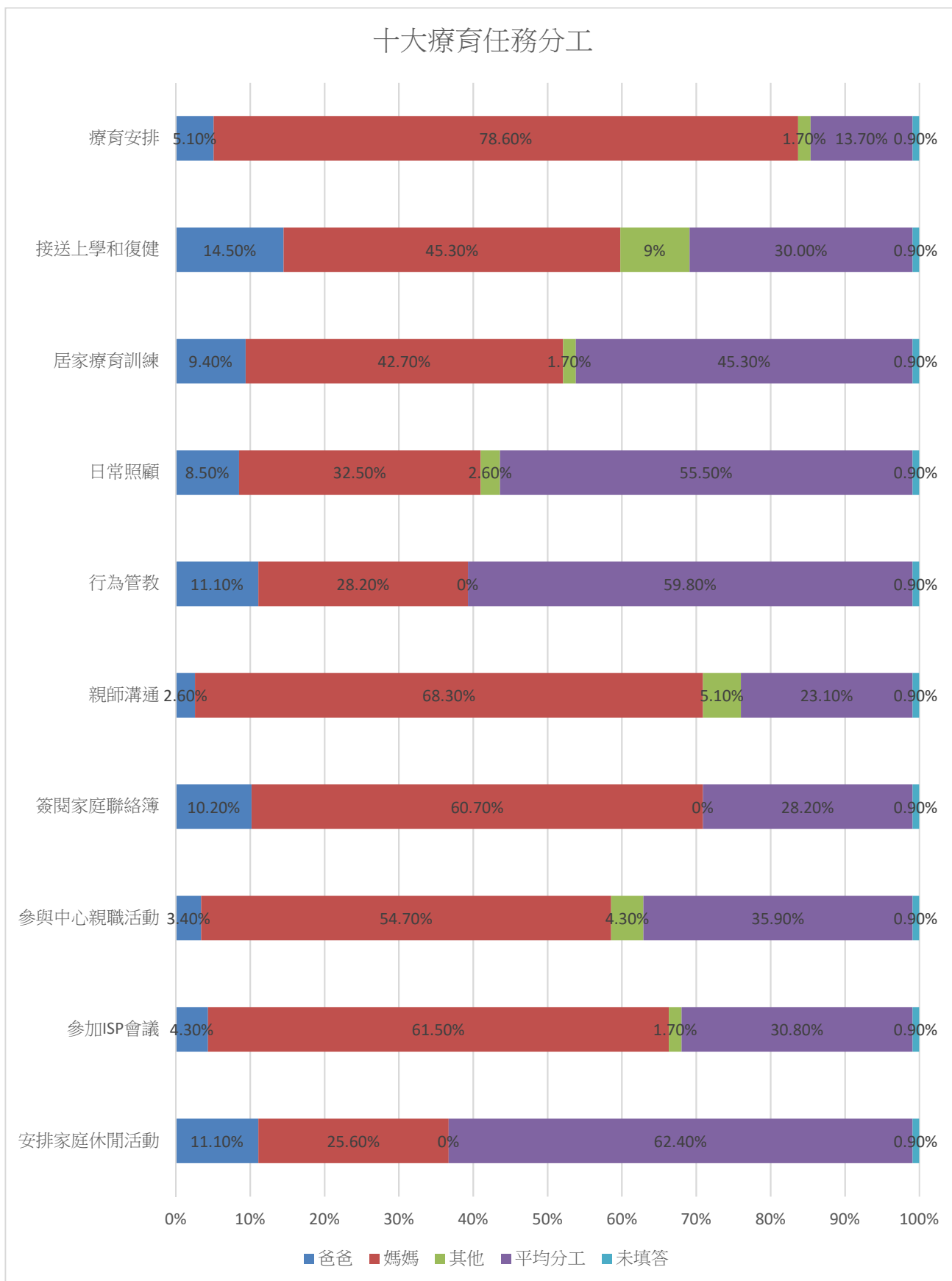


四、十大療育任務分工調查

題號	療育任務	主要執行者					平均分工		未填答		
		爸爸		媽媽		其他					
1.	療育安排	6	5.1%	92	78.6%	2(外婆)	1.7%	16	13.7%	1	0.9%

題號	療育任務	主要執行者									
		爸爸		媽媽		其他		平均分工		未填答	
2.	接送上學和復健	17	14.5%	53	45.3%	4(外婆) 2(祖父母) 2(阿姨) 2(居服員) 1(祖母)	9.3%	35	30%	1	0.9%
3.	居家療育訓練	11	9.4%	50	42.7%	2(阿姨)	1.7%	53	45.3%	1	0.9%
4.	日常照顧	10	8.5%	38	32.5%	1(外婆) 2(阿姨)	2.6%	65	55.5%	1	0.9%
5.	行為管教	13	11.1%	33	28.2%	0	0%	70	59.8%	1	0.9%
6.	親師溝通	3	2.6%	80	68.3%	1(祖母) 5(外婆)	5.1%	27	23.1%	1	0.9%
7.	簽閱家庭聯絡簿	12	10.2%	71	60.7%	0	0	33	28.2%	1	0.9%
8.	參與中心親職活動	4	3.4%	64	54.7%	2(外婆) 2(祖母) 1(無)	4.3%	42	35.9%	2	1.7%
9.	參加 ISP 會議	5	4.3%	72	61.5%	2(祖母)	1.7%	36	30.8%	2	1.7%
10.	安排家庭休閒活動	13	11.1%	30	25.6%	0	0	73	62.4%	1	0.9%

十大療育任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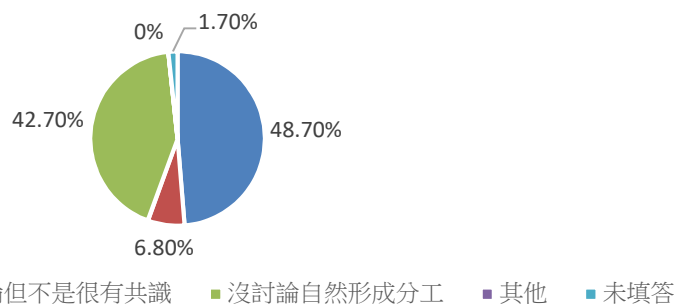


五、對目前療育任務分工方式的省思與看法

(一) 目前的分工決定方式

家人討論的共識		有討論，但不是很有共識		沒討論，自然形成分工		其他		未填答	
57	48.7%	8	6.8%	50	42.7%	0	0%	2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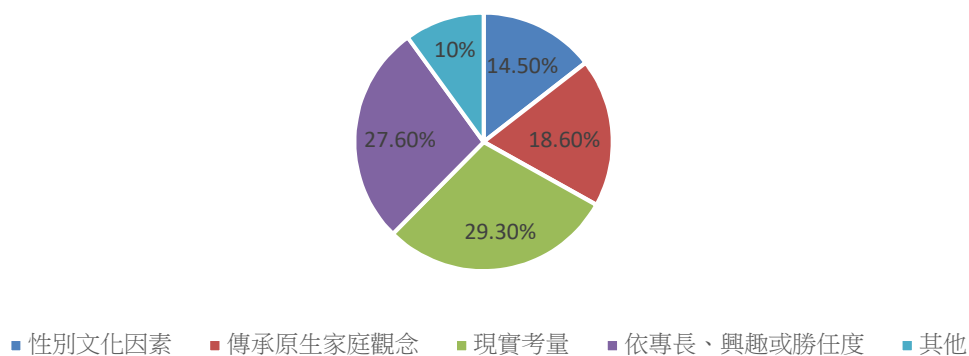
目前分工決定方式



(二) 分工的影響因素

性別文化因素		傳承原生家庭觀念		現實考量		依專長、興趣或勝任度		其他	
42	14.5%	54	18.6%	85	29.3%	80	27.6%	2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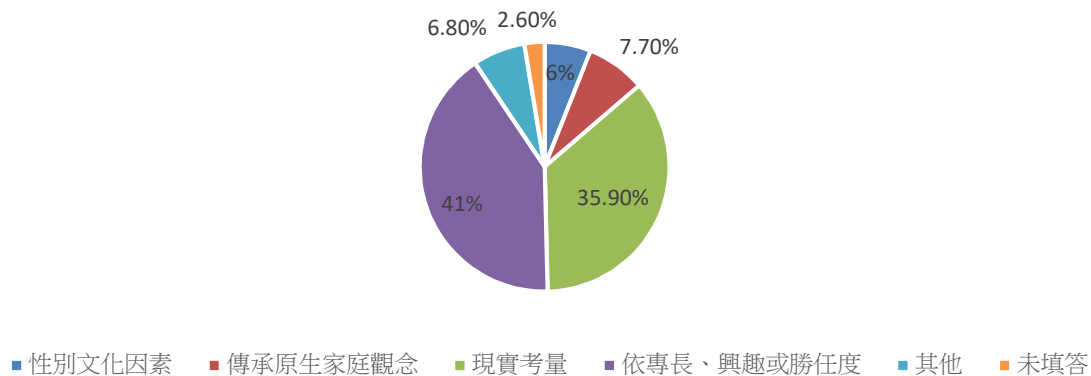
分工的影響因素



(三) 理想中的主要考量因素

性別文化因素		傳承原生家庭觀念		現實考量		依專長、興趣或勝任度		其他		未填答	
7	6%	9	7.7%	42	35.9%	48	41%	8	6.8%	3	2.6%

理想中的主要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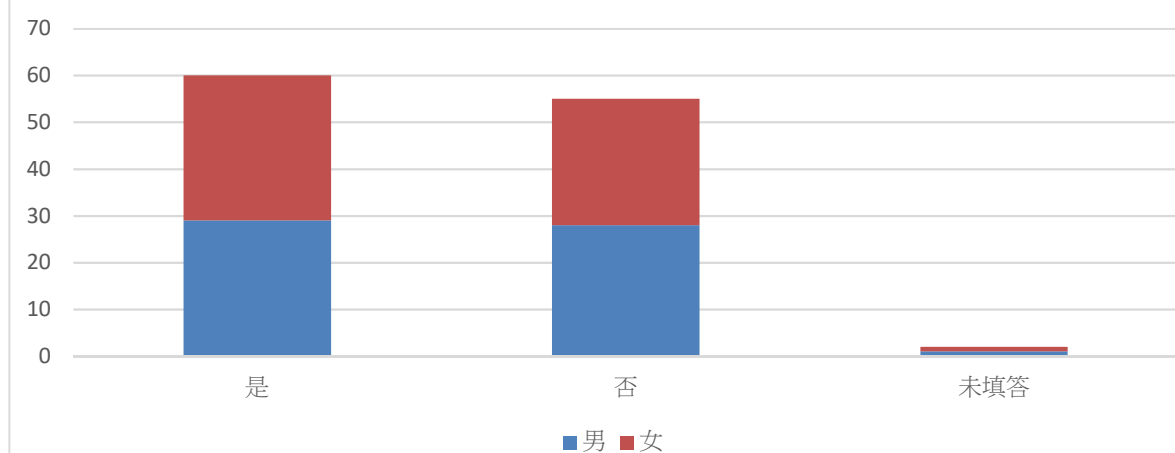


(四) 某些照顧任務是某些性別勝任

選項	是	否	未填答
----	---	---	-----

性別人數						
男	29	24.8%	28	23.9%	1	0.85%
女	31	26.6%	27	23.1%	1	0.85%
合計	60	51.3%	55	47%	2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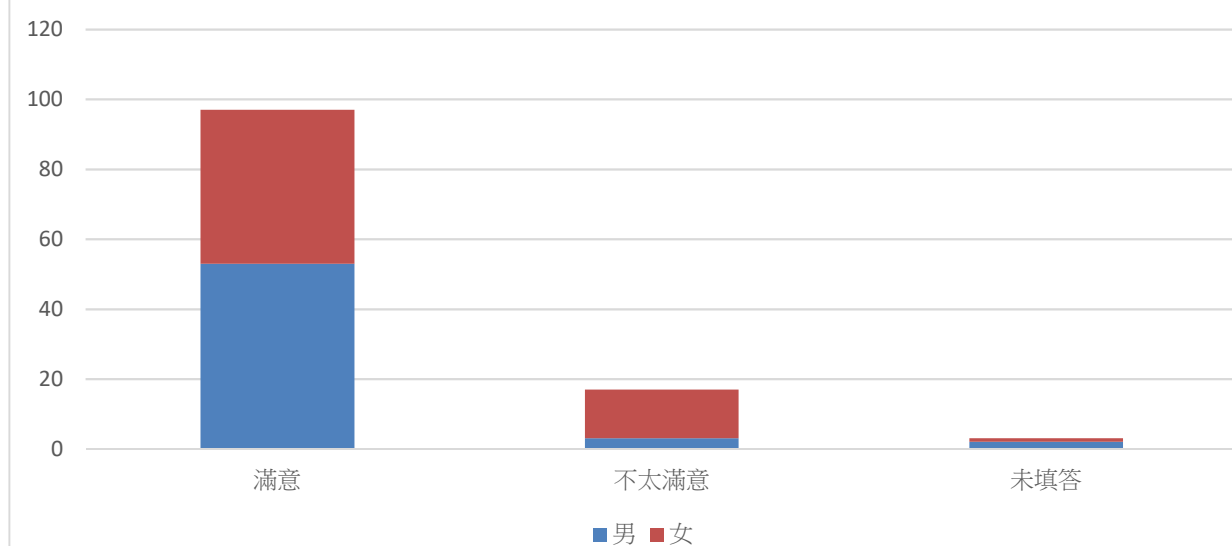
某些照顧任務是某些性別勝任



(五) 目前分工滿意度

性別人數	選項		滿意		不太滿意		未填答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53	45.3%	3	2.6%	2	1.7%		
女	44	37.6%	14	11.9%	1	0.9%		
合計	97	82.9%	17	14.5%	3	2.6%		

目前分工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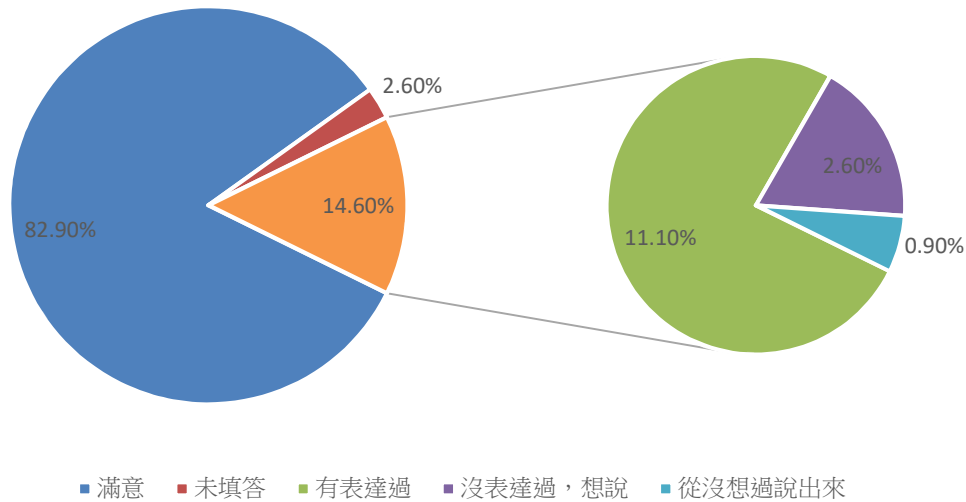


(六) 分工不滿意表達

有表達過		沒表達過，想說		從沒想過說出來	
13	76.5%	3	17.6%	1	5.9%

六、 伴侶在養育特殊兒上做的最棒的一件事

目前分工滿意度



編號	父	母
1	分擔我無法照顧的時間。	有耐心、願意陪伴且參與課程。
2	互相討論	一起分工照顧特殊兒。
3	讓妹妹每天都很開心	願意花時間去陪伴，不管是平日下班後或假日，皆以妻小為主
4	照顧柏欣至今	主動照顧小孩
5	都很棒	都很棒，尤其會壓抑自己脾氣再跟孩子溝通這點進步很多
6	接送復健及拉筋陪伴女兒	對於聿妍好的補助會積極去了解
7	安排妥當	主動帶孩子做戶外活動(例如划步車、公園運動)、幫孩子洗澡
8	互相體諒包容，願意彼此幫忙	能夠互相體諒現實狀況，互相幫忙
9	把兒子餵的飽、穿的帥氣	會主動分擔家事及陪伴小孩
10	對於小孩的訓練不妥協	願意載孩子就醫治療
11	陪伴、復健	陪伴玩，心態健康接受特殊兒
12	耐心	對孩子們有耐心
13	了解世昕想法並幫他口述讓他知悉	陪世昕一起玩(推球、丟接球)，爸爸也會和世昕一起運動
14	有耐心的陪伴	能夠協助幫忙照顧孩子
15	餵食	有耐心，能同理
16	送到托兒所	餵食、洗奶瓶、洗澡
17	教養	爸爸、哥哥越來越能了解及體諒西衡

編號	父	母
18	耐心、堅持、不放棄	陪小孩念故事書、陪玩
19	玩	玩
20	安排正面有幫助的改善課程	能依老師所交代的進一步改變教育方式!
21		陪小朋友遊戲。運動與戶外活動安排
22	都有好	對小孩很有耐心
23	(未填)	沒有逃走或離婚
24	都很棒	很有耐心，從來不打罵孩子，哄孩子睡覺
25	她比較細心	沒有
26		陪伴孩子睡覺
27	積極早療	積極早療
28	小孩的課程教育	自己1打2(顧小孩)、煮菜
29	耐心變多	陪伴
30	耐心、持之以恆的照顧及教養	(未填)
31	彥霆比較怕爸爸，至少爸爸在彥霆比較會聽話	會安排居服員來家照顧彥霆，安撫彥霆情緒
32	日常照顧	(未填)
33	(未填)	當一方沒時間時，會盡量配合帶小朋友做復健、上課、就醫等
34	配合度高	教育(數學、英文)
35	勤跑療育	帶孩子去戶外旅行，偶爾運動
36	學習上	陪伴孩子睡覺
37	耐心深入了解孩子的階段需求，全心全意付出!	陪伴
38	堅持到現在都仍能持續早療	安排家人休閒活動，行為管教
39	接送、陪伴	陪伴、教育
40	(未填)	對小孩很照顧
41	把小孩顧好	鼓勵支持
42	(未填)	能幫忙帶小孩去上早療 OR 其他課程
43	陪伴	接送小孩上課
44	品德	常帶一家外遊、度假
45	規矩管教，日常照顧	爸爸：陪伴大動作或較刺激活動；外婆：教導課業上的學習
46	陪伴	陪伴
47	互相分工體諒	互相分工體諒
48	把小孩顧得很好	有時讓媽媽可以喘息

編號	父	母
49	努力安排療育課和尋找相關課程	(未填)
50	念故事、說故事	能完全照顧小孩

七、希望伴侶在養育特殊而上多分擔的照顧任務

父	母
<p>早起照顧。</p> <p>沒有，已經做得夠多了。</p> <p>可以適時放手給爸爸做。</p> <p>媽媽做得很棒。</p> <p>希望他能有多休息機會，希望能有第三、四位可分散育兒。</p> <p>食衣住行。</p> <p>留意小孩玩的看的網路。</p> <p>沒有。</p> <p>如果有時間會幫忙互相照顧。</p> <p>多讀書。</p> <p>學習上。</p> <p>無，都做得不錯。</p> <p>陪伴。</p> <p>行為偏差時的管教。</p> <p>無。</p>	<p>目前都分擔非常多。</p> <p>可以完全一人獨當照顧特殊兒(一週時間)。</p> <p>伴讀。</p> <p>平常都是一起顧，沒有什麼其他要分擔了。</p> <p>復建上能有更多時間陪伴。</p> <p>說故事、陪玩。</p> <p>餵小孩吃飯，但小孩不給他餵。</p> <p>多一些陪伴。</p> <p>居家訓練、語言。</p> <p>教育。</p> <p>其實爸爸都有幫忙照顧世昕，當媽媽在煮飯、洗澡，爸爸會主動照顧，爸爸也會幫忙整理家務，如洗碗、倒垃圾、拖地，家中任務分配的很好。</p> <p>參與親職活動。</p> <p>居家訓練。</p> <p>參加復健療育課程。</p> <p>互動、生活常規建立。</p> <p>復健在家自主訓練，但其實是小孩不配合。</p> <p>餵飯、洗澡。</p> <p>耐心/溝通/理解對方。</p> <p>教學。</p> <p>日常照顧。</p> <p>日常照顧、居家療育訓練。</p> <p>目前還好。</p> <p>希望爸爸多花時間陪伴小孩或幫忙家務事。</p> <p>陪小孩玩。</p> <p>瞭解上課內容。</p> <p>早療、家教老師的參與，陪伴彥霆玩樂，教導彥霆生活常規。</p> <p>多陪伴小孩。</p> <p>更多陪伴。</p> <p>多陪小孩玩。</p>

父	母
	陪伴、傾聽。 多陪伴孩子。 接送回診或參加復健等療育課程。 分擔家事。 帶他上早療。 支持。 能多帶小孩去上課，多了解課程。 教導孩子生活自理、功課陪伴。 大家都能互相協助，做自己的強項，讓彼此都有自己的時間。 陪伴。 餵食。 無。

八、改變的可能性

(一)想卸下的任務

想卸下的任務	人數	比例
療育安排	0	0%
接送上學和復健	9	7.7%
居家療育訓練	6	5.1%
日常照顧	16	13.7%
行為管教	4	3.4%
親師溝通	0	0%
簽閱家庭聯絡簿	3	2.6%
參與中心親職活動	2	1.7%
參加 ISP 會議	0	0%
安排家庭休閒活動	0	0%
無/沒有	32	27.4%
其他	還好 3 沒想過 2 過勞生活 1 不用擔心小孩不用再復健 1	5.9%
未填	38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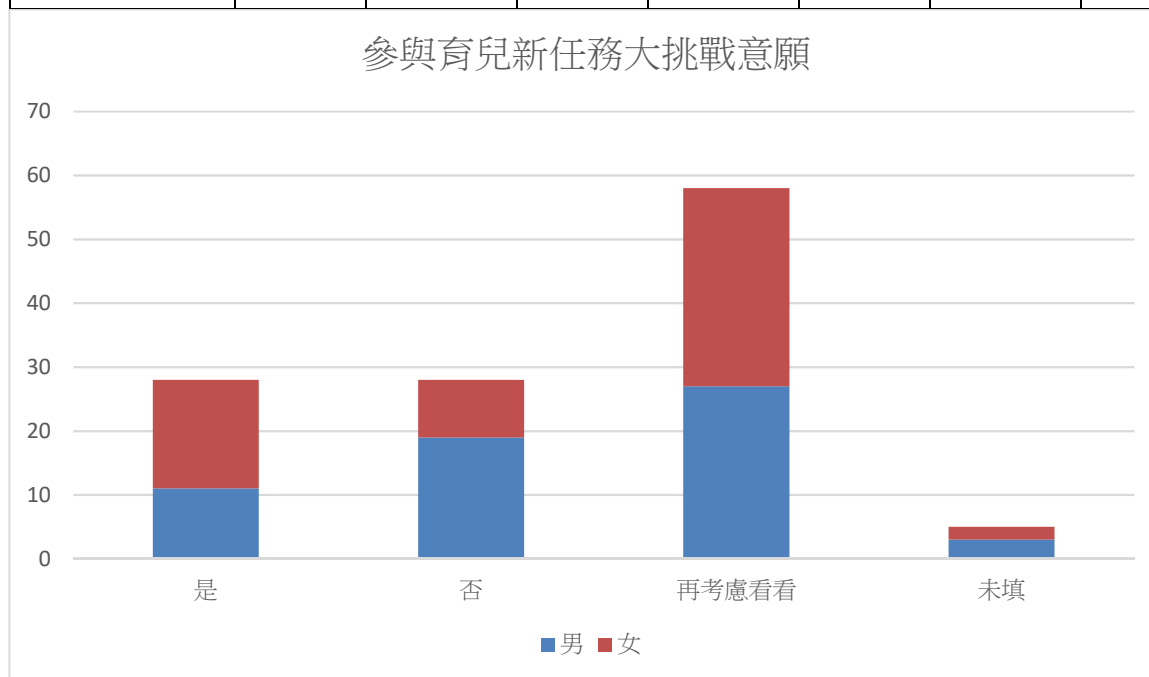
(二)想嘗試的育兒新任務

想嘗試的新任務	人數	比例
療育安排	2	1.7%
接送上學和復健	1	0.9%
居家療育訓練	1	0.9%
日常照顧	1	0.9%
行為管教	0	0%
親師溝通	0	0%
簽閱家庭聯絡簿	0	0%
參與中心親職活動	0	0%
參加 ISP 會議	0	0%
安排家庭休閒活動	4	3.4%
無/沒有	25	21.4%
沒想到	2	1.7%
都做過了	3	2.6%
都可以	2	1.7%
其他	多一些興趣培育	15.4%
	牽小孩手去遊樂園	
	帶小朋友爬山或游泳	
	獨立完成回家作業	
	平衡生活	
	說話聊天	
	教育新知識與認知	
	提高小朋友理解跟專注力	
	了解孩子的想法，妥協，取得平衡	
	訓練孩子獨立上街之類的	
	讓小朋友自己去上課	
	手作、烘焙	
孩子獨立探索新事物		

想嘗試的新任務	人數	比例
	陪伴	
	孩子情緒穩定生活常規建立	
	了解小孩內心層面聆聽	
	可以一起完成生活中的所有事	
	放手讓孩子自己自動日常自理	
未填	58	49.5%

(三)參與育兒新任務大挑戰的意願

	是		否		再考慮看看		未填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	11	9.4%	17	14.5%	27	23.1%	3	2.6%
女	17	14.5%	9	7.7%	31	26.5%	2	1.7%
合計	28	23.9%	26	22.2%	58	49.6%	5	4.3%



肆、結果分析

一、填寫人為父母約為各5成

填寫人身分為父親者占 49.6%，母親占 50.4%，約略平均各占一半，能有效呈現和參考父母雙方之意見，未偏頗其中一方之想法或意見。

二、特殊兒家長工作現況為全職工作者占近7成，其中父親約為母親的2.2倍

中心特殊兒家庭全職工作者共 80 位占 68.4%，其中父親 55 位，母親 25 位，父親為母親的 2.2 倍；而家管 22 位占 18.8%，皆為母親，統計中心特殊兒母親有 37.2% 為全職

家管；中心家長兼職工作或其他工作占 12.8%；加總有工作者占 81.2%，其中父親 58 位，母親 37 位。綜上所述，特殊兒家庭父親 58 位中有 55 位為全職工作者，有 95% 的特殊兒家庭父親為家中重要經濟支柱，而父親的工作參與率為母親的 1.6 倍。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 性別圖像資料顯示，2019 年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女性為 51.4%，男性為女性的 1.3 倍，本中心服務家庭母親投入就業比例略低。評估原因為陪伴照顧特殊兒的時間較一般家庭為高(詳見下述結果分析三)；而男性參與就業比女性參與率高，評估其原因如問卷資料顯示，家長檢視現行的照顧療育分工方式，有 33.1% 受性別文化及原生家庭觀念影響，29.3% 受現實因素影響，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 性別圖像資料顯示，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男性為 340 元，女性為 291 元，性別薪資差距為 14.2%，此些不利因素造成特殊兒母親投入就業市場比例較父親低。

三、服務對象家庭平均每週照顧及陪伴特殊兒的時間遠高於全國平均育兒時間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全國男性平均每週育兒 3.85 小時，女性平均每週育兒時間 11.76 小時，全國婦女與配偶平均每週育兒時間為 15.61 小時，而本中心調查男性平均育兒時數為每週 27 小時，女性平均育兒時數為每週 47.6 小時，特殊兒家庭每週平均育兒時數為 74.6 小時，特殊兒家庭育兒照顧時數為一般家庭的 4.8 倍，特殊兒母親育兒時數為一般女性的 4 倍，特殊兒父親育兒時數高達一般男性的 7 倍，因此不論男女，特殊兒家庭每週育兒時數皆遠高於一般家庭，特殊兒父親亦比一般父親投入更多時間在照顧和陪伴特殊兒，整體而言，特殊兒家庭需比一般照顧者家庭花費更多時間在照顧與陪伴特殊兒。

四、十大療育任務分工整體而言主要執行者母親為最多

十項療育任務中有六項任務皆以母親為主要執行者占大多數：療育安排占 78.6%、接送上學或參加復健等療育課程占 45.3%、親師溝通占 68.3%、簽閱家庭聯絡簿占 60.7%、參與中心親職活動占 54.7%、參與 ISP 會議占 61.5%，擔負主要責任者仍以母親為主。但其餘四項皆以平均分工為主，在居家療育訓練占 45.3%、日常照顧占 55.5%、行為管教占 59.8%、安排家庭休閒活動占 62.4%，可見特殊兒父母親也都能參與療育任務，但仍以母親居多。

五、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方式以共同討論為主

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現況決定方式以共同討論有共識占 48.7%，曾有討論過但沒有共識

占 6.8%，觀察特殊兒家庭仍會針對療育任務的分工進行討論者占 55.5%，占半數以上的特殊兒家庭仍會進行療育任務分工的討論。

六、形成目前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最主要受現實考量因素影響

特殊兒家庭在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中最主要受現實考量因素影響占整體 29.3%，並以依專長、興趣或勝任度來分工者占 27.6%為次之，傳承原生家庭觀念占 18.6%，性別文化因素占 14.5%，觀察特殊兒家庭在對於任務分工的現況安排仍會受限於經濟等現實因素及傳統社會性別文化因素影響。

七、理想中期待能依專長、興趣或勝任度來進行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

在理想中期待能依專長、興趣或勝任度來進行特殊兒療育任務分工者占整體 41%，顯見在特殊兒家庭療育任務分工實際上主要仍受各種因素影響，但仍希望可以分工可以更貼合家中成員的能力。

八、在照顧任務勝任度上，認為來自於性別因素者並不顯著

在照顧任務分工上認為某種性別比較能勝任某些任務者占 51.3%，不會考量性別因素者占 47%，特殊兒家庭在療育任務分工上僅約半數會考量性別因素。而關於照顧育兒的性別議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0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報告顯示，對「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之同意程度，有 59%的民眾對此說法感到同意，40.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顯示中心特殊兒家庭對於照顧育兒的性平觀念略高於一般民眾。

九、大部分對於目前特殊兒療育分工感到滿意，經分工討論者有更高的滿意度

82.9%的特殊兒家長對於目前的特殊兒療育分工現況感到滿意，14.5%感到不太滿意，而不太滿意中有 82.4%為女性，分析其每周照顧特殊兒時間平均為 70 小時，高於中心女性平均值，顯示部分母親負擔高度的照顧任務，需要適時的支持關懷。而問卷分析顯示其中經過育兒分工討論達成共識的特殊兒家庭有高達 96%對於分工現況感到滿意，故得知特殊兒家庭療育分工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後能得到較高的滿意度。

十、特殊兒療育任務挑戰參與意願約有 5 成願意考慮看看，2 成多願意參與

邀請中心特殊兒家庭報名參與新的療育任務挑戰，有意願者占 23.9%，有意願考慮看看者為 49.6%，故有 73.5%的家長表達有機會思考改變的可能性和意願，顯示特殊兒家庭對於願意嘗試和思考進一步改變的動機強。

伍、分析總結

一、本院附設日托中心特殊兒父母有工作者占 81.2%，其中父親 49.6%，母親 31.6%，顯示

父親仍為大多數家庭主要的經濟支柱，母親仍是特殊兒的主要療育照顧者，而中心早療家庭陪伴和照顧特殊兒的時間為國人平均的 4.8 倍，其中父親平均每週陪伴與照顧特殊兒的時間為 27 小時，為全國男性的 7 倍。雖在十大療育任務中仍以特殊兒母親為主要執行者，但在療育工作中父親的分擔比重高，顯見特殊兒家長願意付出比一般家庭更多的時間和心力合作參與陪伴和照顧特殊兒。

- 二、在照顧工作勝任度上，半數(51.3%)的家長認為與性別因素有關，但 41%的家長期待療育照顧分工期依專長、興趣或個別勝任度來安排，而對於目前分工的現況有 33.1%認為與性別文化因素及原生家庭的育兒分工觀念有關，受現實考量因素影響占整體 29.3%，顯示許多家長仍覺察傳統性別文化因素對於家庭照顧現況的影響，並也與現今社會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的現實因素有關，使早療家庭母親的就業率較父親低。
- 三、在家庭分工滿意度上，有 82.9%的特殊兒家長對於目前的療育分工現況感到滿意，透過本次問卷的引導，也能反思敘寫出許多欣賞對方的付出與貢獻；有 5 成 5 的家庭會彼此討論照顧分工方式，且經分工討論者有 96%滿意分工現況，而對於分工現況不滿意時，有 76.5%的家長會向對方表達；對於學習與改變的接受度，有 73.5%的家長表達有意願參與嘗試挑戰新的療育任務。可見中心家長在溝通討論和達成平衡維持家庭運作上有高的效能，也對於改變的可能性持較積極的態度。早療家庭照顧負荷雖然沉重，但若能再提升家庭照顧者彼此之間的相互支持與分工討論，多說出彼此的期待與欣賞，相信能更穩固家庭成員的照顧能量。

陸、未來執行工作方向

一、鼓勵特殊兒父母平均參與療育任務和分工

在療育任務中仍多數為母親主要負責安排和執行，尤其親師溝通、簽閱家庭聯絡簿、參與 ISP 會議、參與中心親職活動等對外溝通聯繫的任務皆多由母親主要負責，建議可多邀請父親也共同參與活動或溝通聯絡，增加父親的參與機會，增進父母共同為特殊兒努力的目標與一致共識。

二、增加特殊兒家庭紓壓管道，增進家長彼此支持合作的能力

特殊兒家庭面對教養特殊兒時需要對於特殊兒的身心理狀況有充分的了解，並也需要與其他相關專業共同合作，比一般家庭擔負更多壓力，因此考量辦理相關親職活動時能有一些情緒紓解或壓力調適等主題活動或課程，或辦理特殊兒家庭家長成長團體，讓特殊兒家長透過共同或不同的經驗分享，能夠彼此看見對方的優點，增進夫妻溝通表達與合作的能力，在生心理都能有依靠和排解壓力的出口。

三、擴充特殊兒家庭內外部資源

特殊兒家庭父母育兒時間長且任務多，在療育任務分工中大多數仍為父母自行處理和解決，唯在接送上學和復健中有 9.3% 左右的家庭會委由正式或非正式系統協助，因此在開發、媒合和維繫相關資源進駐以及發揮有效的功能提供支持，使特殊兒家庭穩定使用內外部資源來減輕照顧負擔和壓力。

四、**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經調查特殊兒家庭仍有約半數認為性別為照顧工作安排的主要考量，而觀察在早療工作現場，相關專業人員也很直覺的優先與母親溝通或聯絡，並賦予母親在照顧和療育上的期待，主觀的認為母親應為主要的照顧責任者，因此除了向特殊兒家庭進行性別平等的教育，亦也需要針對工作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概念。

柒、**結論**

特殊兒家庭育兒負荷重，因性別文化與薪資差異現實考量，父親仍為主要經濟支柱，母親為主要照顧者，但父親參與育兒率較一般家庭高，顯示特殊兒家長願意付出比一般家庭更多的時間和心力合作參與陪伴和照顧特殊兒，也有較高的育兒性平觀念；而重視彼此討論者有較高的分工滿意度，整體而言對於改變的可能性持較積極的態度。未來中心將持續透過性平觀念宣導與家庭支持工作，促進提升早療家庭育兒滿意度。

中華民國 110 年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小組成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約聘人員

張錦麗

許秀能

吳淑芳

黃逢明

楊惜惠

卓惠苓

賴忠旻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31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